

#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13期

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

703

## 本期目次

### 法規

- 司法院、考試院令：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1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 13

### 行政規定

- 考試院、行政院令：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  
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18

### 命令

- 總統令1件…………… 18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55號…………… 1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56號…………… 23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57號…………… 30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58號 .....	3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59號 .....	4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9公審決字第000560號 .....	4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32號 .....	5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33號 .....	5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34號 .....	5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35號 .....	6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36號 .....	6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37號 .....	6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38號 .....	73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39號 .....	7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公審決再字第000040號 .....	80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90號 .....	83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91號 .....	8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92號 .....	90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93號 .....	9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94號 .....	95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95號 .....	9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96號 .....	10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97號 .....	10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98號 .....	110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299號 .....	11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300號 .....	11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301號 .....	119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302號 .....	12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303號 .....	12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304號 .....	13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305號 .....	134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306號 .....	138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9公申決字第000307號 .....	141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01號 .....	14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02號 .....	148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03號 .....	154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04號 .....	15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06號 .....	162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07號 .....	167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08號 .....	170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09號 .....	176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10號 .....	181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11號 .....	184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12號 .....	188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13號 .....	193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14號 .....	195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15號 .....	197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16號 .....	201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17號 .....	207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18號 .....	212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19號 .....	214

\*\*\*\*\*

# 法 規

\*\*\*\*\*

## 司法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院台人五字第 1100018588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38671 號

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附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黃 榮 村

##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三審法院庭長：指最高法院庭長、最高行政法院庭長及懲戒法院法官。
- 二、三審法院法官：指最高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 三、二審法院：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四、一審法院：指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 五、專業法院：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 六、特任人員：指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及司法院秘書長。

七、研究法官：指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調派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法官。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期間，以曆年計算。但為配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學員分發日期所為年度調動，得酌予調整之。

本辦法所稱服務年資，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其年資計入占缺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二、曾任檢察官者，其年資視同相當職位之法官服務年資。

三、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或特任人員者，其年資視同相當職位之法官服務年資。

四、兼任一審法院院長者，其年資視同二審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五、兼任二審法院院長者，其年資視同三審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六、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其年資視同三審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七、研究法官年資計入占缺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留職停薪逾六個月、休職、停職或離職時，於計算服務年資時應予扣除。

第 四 條 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法官本人同意，不得逕予遷調改任。

第 五 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遷調：

一、辦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

但已能預定於一定期間內審結者，得延展其報到日期。

二、最近二年曾因辦理案件、宣示裁判或交付裁判原本顯有不當稽延，經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仍未改善。

三、自年度調動日起回溯五年內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地區調動二次以上。

四、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或其所屬法院事務分配相關規定，已不得變更院內現辦事務。

五、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服務期間尚未屆滿。

前項第一款但書所稱一定期間，以不逾年度調動日四個月為限。

**第 六 條** 法官於下列地區連續任職者，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

一、於連江地區連續任職滿二年。

二、於金門、澎湖或臺東地區連續任職滿三年。

三、於花蓮或屏東地區連續任職滿四年。

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於調動前公告指定法院及條件，徵求適當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滿二年後，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連續任滿四年以上者，其於該院之服務年資加倍計算。

一審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公告指定法院及任職期間等條件，徵求適當之二審法院任職滿四年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滿指定期間後，依其志願及資格，回任原二審法院或其他法院庭長、法官。

前項調派一審法院法官期間之年資，視同原二審法院法官之實際辦理審判年資。

法官因法院設立而隨同移撥者，得依其志願優先調派為原法院法官。

## **第 二 章 審 級 調 動**

**第 七 條** 二審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擇優遴選：

一、現職實任法官。

二、最近五年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處分，或司法  
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職務監督處分。

第 八 條 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其調任期間為三年；調任期間屆滿後，除因法院業務之需要得依其志願再次調派為二審法院法官外，應回任一審法院庭長、法官。期間屆滿前辭職、退休或因故回任下級審法院庭長、法官，調任期間應重行起算。

依前項規定回任一審法院庭長、法官者，應至少選填三個遷調志願；其未選填三個以上志願者，如志願法院無適當職缺或職務，得調派至志願法院鄰近之其他法院，或非志願法院服務。

第 九 條 三審法院法官及懲戒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擇優遴選：

一、現職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二、最近五年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處分，或司法  
院院長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為職務監督處分。

第 十 條 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並送經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及推薦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前項冊列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同時辦理票選，由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除外）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

投入指定票匱（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採民、刑事分別投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採智慧財產、商業分別投票，餘均合併投票），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冊列人數僅一人，得圈選一人。

未依指定日期、時間投票者，視同棄權。但投票日公假或公差者，得先行領取選票圈選彌封後，送交辦理票選法院之政風單位保管，再由人事單位於投票日會同政風單位將該選票投入票匱。

調派辦事法官在調派辦事機關投票。但研究法官及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在占缺法院投票；其前往占缺法院投票時，給予公假，並得於投票日前先行投票。先行投票程序比照前項但書規定辦理。

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時，應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於司法院指定期間內，就冊列人員秘密推薦之，推薦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三分之一。冊列人數不滿三人，得推薦一人。如認冊列人員有不適合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得敘明具體事由提出不宜遴選之建議。

曾任一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實任法官，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現調派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列法官，或曾任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免經第一項票選及推薦程序。

司法院得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

司法院院長就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人員中，得參考第三項票選、第六項推薦及前項法院意見，並審酌下列各款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法官服務年資。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



三、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

四、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

五、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

六、其他有利於審議之情形。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如有檢附第三款至第六款學經歷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司法院辦理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及一審法院庭長之遴選(任)時，其票選及推薦名冊合併造具之。

第三項、第五項之票選，不得行競選或助選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投票。

第十一條 三審法院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九條所定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票選。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辦理票選，由該院院長、庭長、法官（包括調派辦理審判事務者）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匱，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冊列人數僅一人，得圈選一人。

未依指定日期、時間投票者，視同棄權。但投票日公假或公差者，得於投票日前先行領取選票圈選彌封後，送交辦理票選法院之政風單位保管，再由人事單位於投票日會同政風單位將該選票投入票匱。

曾任一審法院院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免經第一項票選程序。

司法院得將符合第九條所定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

司法院院長就第九條所定資格人員中，得參考第二項票選及第五項法院意見，並審酌前條第九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應檢附前條第十項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條第十二項規定，於三審法院法官之遴選，準用之。

**第十二條** 懲戒法院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就志願調任懲戒法院法官且符合第九條所定資格者造具名冊，逕送懲戒法院院長辦理推薦。

懲戒法院院長應徵詢所屬相關人員意見，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敘明理由推薦人選；其曾辦理職務法庭或行政訴訟案件者，得優先推薦。

司法院院長就第九條所定資格人員中，得參考前項推薦結果，並審酌第十條第九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 下列情形，由司法院院長參考遷調志願，並審酌第十條第九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再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
- 二、一審法院庭長、法官再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
- 三、上級審法院庭長、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者。
- 四、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者。
- 五、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調任地方法院法官者。

### **第三章 地區調動**

**第十四條** 於同一法院擔任庭長、法官未滿二年者，不得申請為同一審級之地區調動。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同一審級間法官之平調，依其志願；志願同一職缺有二人以上時，依下列排序，並參考法官之專業、證照、能力、品德、績效及首長考評等因素決之：

- 一、任職同一法院之期間：任職同一法院期間長者優先。
- 二、服務年資：年資長者優先。
- 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期別在先者優先。
- 四、考績或職務評定：以最近五年之考績或職務評定為準。
- 五、獎懲：以最近五年獎懲依法相抵後之結果為準。但無法相抵時，以所受懲罰較輕者優先。
- 六、年齡：年齡長者優先。

前項第一款所稱任職期間、第二款所稱服務年資，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於同一法院擔任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或實任法官者，其任職期間及服務年資應合併計算。
- 二、因法院員額不足而暫調他院職缺同時調派該院辦事期間，視同任職調辦事法院之期間，其年資亦予併計。

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公設辯護人、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簡任公務人員經遴選為法官者，應依下列標準，以其擔任上開職務之服務年資比照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如同年分發有二期者，比照後期：

- 一、未滿六年者，比照轉任當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 二、六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一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 三、十年以上者，比照轉任當年之前五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分發之期別。

前項服務年資核實採計至職前研習前一日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採計。

第十六條 法官因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於扶養、醫療上有特別需要，非至特定地區之法院任職，顯難全心投入審判工作者，得檢具相關事證，申請優先調動。

司法院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將其申請之原因及事證檢送其現任職法院及擬調往之法院，經各該院法官會議同意後，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七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規定申請優先調動者，擬往之同一法院以同次調入庭長及法官總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申請人數超過前項人數上限時，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其排序，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並視個案情形，調至其所請求之法院或鄰近法院，亦得指定期間調派該院辦事，並於所定期限屆滿或優先遷調原因消滅時歸建原法院。

第十八條 司法院得斟酌法院業務需要，保留候補、試署法官占全院實際辦案法官總人數比例偏低之法院法官缺額予初任法官。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為地區調動時，應由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人員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不受第十四條期間之限制。

#### 第四章 調派辦事及其他遷調

第二十條 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每次調派期間為三年。

前項調派期間屆滿後，除因法院業務之必要得就全部或部分法官依其志願補實為該院法官或續調派該院辦理審判事務外，應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因司法業務需要或個人身體、健康、家庭或其他相關特殊因素而調派期間未滿三年者，亦同。

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之遴選，準用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志願補實為三審法院法官者，應與申請遴選為該院法官者合併造冊後，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遴選。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遴選一審法院、二審法院法官調派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任研究法官。但調派司法院任研究法官者，以實任法官為限。

調派期間以三年為原則。但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延長一年。

調派司法院辦事之法官接續調派司法院任研究法官者，調派期間合計不得逾四年。

前二項調派期間屆滿後，應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調派期間未滿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研究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且志願調派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一審法院、二審法院分別造具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用人機關（單位）表示意見。

司法院院長就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人員中，得參考前項用人機關（單位）之意見，並審酌第十條第九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於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研究法官之遴選，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由司法院院長就志願調派辦事之法官中，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志願調派辦事之法官無適合人選時，得由用人機關（單位）遴薦人選後，呈請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調派辦事之期間，以二年為原則。但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延長一年。

調派期間屆滿後，應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庭長、法官。調派期間未滿者，亦同。

調派司法院辦事期間，除辦理司法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外，必要時支援各法院審判業務。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於調動前有新增調派辦事法官人力需求，得公告徵求適當之法官志願調派辦事。

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法官之遷調，由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調派辦事期間屆滿前轉調其他機關辦事者，應歸建占缺法院，並於同日改調其他機關辦事。但因法院員額不足而暫調他院職缺同時調派該院辦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司法行政人員或由法官轉任之特任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回任法官職務時，由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回任原職或原審級法官本職。

二、轉任前有兼任法院院長情事，回任兼任院長前所任職務或同審級法官本職。

第二十六條 改任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法官前，應完成改任各該專業法官研習課程。

曾任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三年以上，並於改任前三年內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與智慧財產或商業事件有關之研習、訓練或會議各合計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於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法官或商業法庭

法官時，得不受前項限制；合計未達四十小時者，應於實際到職之日起一年內補足時數。

第一項研習課程由司法院規劃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

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限之各類型專業證明書者，得優先改任各該專業法院法官。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十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考臺參字第 11000045551 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

附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

院 長 黃 榮 村

### 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中英文雙語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 九 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家屬指定之代表接受。



附表一 考試院考銓獎章式樣及圖說

獎章名稱	等級	直徑	圖說
考銓獎章	一等 二等 三等	本章直徑 五·八公分。 副章直徑 一·八公分。	<p>一、本獎章章體以三層組合，即大芒、二芒及上蓋三部分。</p> <p>上蓋以國花—梅花為中心，並書考試院三字，梅花吐蕊於隆冬之際，綻幽於冰雪之中，意味行事堅忍不拔，量能公正不阿，考試院乃代表我國五權制精神，象徵為國取才，無遠弗屆。二芒以藍、白、紅光束環繞梅花，代表以國為本，以才為基，蓋國事以人為本，治國以人才為基，人聚於此，才無所遺，則國事安矣。大芒呈放射狀，圍繞於二芒及上蓋四周，表示人才集中於斯，光芒普照於外，於個人有成，於國家有功，以此勉之。</p> <p>二、本獎章分為一、二、三等，並於綬帶與章體之間加製圓形掛牌，以三朵梅花代表一等，二朵梅花代表二等，一朵梅花代表三等，均用襟綬，其式樣如附圖。</p> <p>1、一等獎章(三朵梅花):綬帶以藍、白、紅三色相間，以象徵青天白日滿地紅。</p> <p>2、二等獎章(二朵梅花):綬帶同一等獎章。</p> <p>3、三等獎章(一朵梅花):綬帶同一等獎章。</p>

# 考試院考銓獎章



一等考銓獎章

1st Grade Examinations and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Medal



二等考銓獎章

2nd Grade Examinations and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Medal



三等考銓獎章

3rd Grade Examinations and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Medal

附表三

# 獎章證書

字第 號

(機關名稱、職稱)、(姓名)、  
(具體事蹟)，特依考試院考銓獎章  
頒給辦法之規定，頒給 等考試院  
考銓獎章。

此證

考試院院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Medal Certificate*

*Number:* \_\_\_\_\_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amination Yuan  
Regulations for the Awarding of  
the Examinations and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Medals,  
this (First/Second/Third) Grade Examinations and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Medal is hereby presented to  
(Name)  
for (contribution or achievement)*

---

*President  
Examination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onth-Day Year)*

\*\*\*\*\*

## 行政規定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1100004302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5392 號

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57080 號

特派黃榮村為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5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9001646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警佐二階警員，於 109 年 5 月 4 日調派該局和美分局（以下簡稱和美分局）警備隊同官階警員（現職）。和美分局 109 年 8 月 4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90016468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涉嫌瀆職案，刑事責任已予結案，行政責任部分違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經人檢舉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 4 時許擅自翻動同分駐所內同事之公文櫃，並以手機拍攝資料一事，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簽結在案，足認其無違反紀律言行失檢，和美分局逕依彰縣警局來函即予以懲處，尚嫌速斷，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彰縣警局 109 年 10 月 21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76545 號函改依復審程序處理並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27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警佐二階警員，於 109 年 5 月 4 日調派現職。茲有民眾於 109 年 4 月 19 日致函彰縣警局檢舉，指稱復審人任職芬園分駐所期間，未能潔身自愛，表現荒腔走板，向副所長○○○拍桌叫吼，且情緒管控不佳，除向警員○○○丟公務櫃鑰匙外，亦無故翻動其公文櫃，行為明顯違法，應徹查嚴辦。案經彰縣警局同年 4 月 20 日彰警督字第 1090028883 號函請彰化分局前分局長○○○查處報核，經○分局長交該分局第二組調查。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向彰化分局提交職務報告，指其翻動同仁公文櫃係為查看傳閱公文、找交辦單，及與同仁共同偵辦案件之筆錄等資料，別無不法，且資料並未外流。針對檢舉內容其合理懷疑係前所長○○○所為，因調閱錄影監視系統須依規定始得為之，請調查○所長是否依規定調閱等語。案經彰化分局第二組訪談芬園分駐所相關同仁，其中○警員表示，其經所長指示檢視監視器畫面，發現復審人於 108 年 12 月中旬 4 時許，翻動同分駐所巡佐○○○及其他同仁之公文櫃，且有拍攝櫃內資料之行為。復審人經彰化分局第二組提示 108 年 12 月 14 日 4 時許之芬園分駐所駐地監視器畫面，自承畫面中係其本人，於擔服值班勤務時翻動同仁公文櫃，並表示其係為查看傳閱公文、交辦單，及拍攝交通宣導 LED 宣導標語，宣導完畢後即刪除照片。其認為基於公務需要，翻動同仁公文櫃無須經過同意等語。此有復審人個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未具日期職務報告 2 份、彰縣警局 109 年 4 月 20 日彰警督字第 1090028883 號函及附檢舉信函影本、同年 5 月 1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31816 號令、彰化分局同年月 22 日及 23 日調查筆錄及該分局訪談○警員等人之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彰化分局將相關調查情形以 109 年 4 月 23 日彰警督字第 1090028883

號案件調查報告表陳報彰縣警局。依該報告表所載，復審人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 4 時 25 分許，利用深夜擔服值班勤務，無正當理由，且未經他人允許翻動同仁公文櫃，並持手機拍攝數人公文櫃內文件，相關資料如不當使用或外洩，將難以追查來源，而陷原公文保管人不當管理公務機密之責。核復審人之行為失檢，事後不知檢討，攀誣單位主管涉嫌恐嚇，且因事證明確，全案業函請彰化地檢署偵辦，並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調整服務單位。經○分局長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批示可。又查 109 年 4 月 28 日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 109 年第 4 次會議決議，有關彰化分局所提擬議復審人之懲處案，俟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結後再由該分局依偵結情形擬議報核。嗣彰化地檢署 109 年 5 月 7 日彰檢錫豈 109 他 1142 字第 1099016851 號函致彰化分局以，復審人坦承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 4 時許擅自翻動同所同事之公文櫃，並以手機拍攝資料等情，因復審人之手機已無留存其拍攝資料之相片檔案，查無復審人妨害何等公務秘密之犯罪事證，亦無人對之提出告訴，故予簽結。再查彰化分局 109 年 7 月 16 日彰警分二字第 1090029072 號函陳彰縣警局，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彰縣警局人事室同年 24 日簽報局長批准，並以該局同年 28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52561 號函請和美分局依權責就復審人違失行為發布懲處。和美分局爰以系爭同年 8 月 4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嗣提經 109 年 9 月 11 日彰縣警局考績會 109 年第 8 次會議確認。此有上開彰化分局 109 年 4 月 23 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同年月日彰警分偵字第 1090016663 號函、彰縣警局同年 7 月 28 日函、該局人事室同年 4 月 28 日簽及同年 7 月 24 日簽、考績會會議紀錄、彰化地檢署 109 年 5 月 7 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據上開事實，復審人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 4 時 25 分許，藉擔服值班勤務之機會，未經同仁同意即翻動同仁公文櫃，並持手機拍攝公文櫃內資料，除有錄影監視器畫面可稽外，並為其所不否認，核其行為自屬不檢；又以公文櫃內存放公務文書等資料，如經拍攝或錄影致個人資料外洩，將使各公文書保管人



須負相關保管責任，且警察基於公務需要，仍應於職權範圍內並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復審人上開失檢言行，嚴重損及警紀、警譽，亦堪認定。爰和美分局以系爭 109 年 8 月 4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本案實無財物遭竊，亦無洩密之行為，並經彰化地檢署以查無妨害何等公務秘密之犯罪事證簽結在案，足證系爭檢舉乃不實之指控云云。茲復審人趁值班期間任意翻動同仁公文櫃並拍攝之行為，核屬不檢，並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而該當記過懲處，已如前述，與其行為是否致生財物遭竊、或洩密之結果尚無關涉。另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復審人行為之刑事責任雖經查無犯罪事證而經彰化地檢署簽結，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復審人所訴，顯有誤解，仍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本案業經彰化地檢署行政簽結，彰縣警局仍以其人地不宜，將其調至和美分局及列為輔導對象，已達懲處目的，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不應再予記過云云。按所謂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係禁止國家對人民之同一行為，以相同或類似之措施予以多次處罰，致人民承受過度不利之後果。如屬非具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與上開原則無違。茲以彰縣警局將復審人列為輔導對象，係警察機關為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人員形象所為預防性措施，並不具處罰性質；該局調整復審人服務地區，考量重點在於是否適任，亦不具處罰性質。是本件懲處尚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和美分局 109 年 8 月 4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90016468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5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9005221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經發局）工業科科員。中市經發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90052210 號令，審認有關「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資金異常情事」案，復審人簽辦公文未依分層負責規範設定決行層級，造成機關重大風險，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10 月 30 日經由中市經發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據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工業園區之營運管理，決行權責為第二層科長，其無違反分層負責規範，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中市經發局同年 11 月 6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9005502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參與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下列標準核予……記過，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1、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或因過失貽誤公務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 二、復按改制後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原則第 1 點規定：「本府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為甲、乙兩表，府稿部分為甲表，局、處、委員會稿部分為乙表。」再按 105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189220 號函修正之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該局工業科於承辦「工

業區開發管理」公務項目中，有關「工業用地開發」、「工業區接管業務之核定」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一層市長，「工業區座談會」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二層局長。末按 105 年 8 月 29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50041213 號修訂之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該局工業科於承辦「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公務項目中，有關「工業園區之規劃、開發、租售與結算」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一層局長，「工業園區之營運管理」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二層科長。是中市經發局工業科各公務項目及其內容之決行權責層級已有明文；又中市經發局擬具府稿適用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擬具局稿適用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市經發局工業科科員，負責辦理工業園區開發及管理等業務。次查臺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工作（以下簡稱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於 96 年 8 月 17 日雙方簽訂之「台中市政府委託開發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契約」（以下簡稱委託開發契約）第 5 條規定，開發所需資金均由台開公司負責，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台開公司執行園區開發之各項資金收支應建立專戶管理，並將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按月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嗣台開公司為籌措開發資金，並促使其與臺中市政府間簽訂之計畫契約所載開發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事項順利依約履行，以兼顧融資銀行債權權益，爰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銀行）辦理園區開發案資金之信託管理處分事務，該信託契約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 4 次修訂，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有復審人職務說明書、臺中市政府與台開公司於 96 年 8 月 17 日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上開 100 年 10 月 13 日信託契約書，及兆豐銀行信託部 106 年 7 月 7 日兆銀信字第 1060000476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因上開信託契約將屆存續期間，兆豐銀行信託部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兆銀信字第 1060000910 號函請中市經發局，就台開公司主張不再續行展

延信託契約，並以書面指示該銀行將信託專戶剩餘資金轉撥至台開公司於該銀行開立之備償專戶一事表示意見，復審人將上開兆豐銀行信託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來函設定為第三層科長決行方式擬稿，經股長○○○初核文稿、再經專員○○○簽核，及工業科科長○○○於 107 年 1 月 4 日批示：「發」，以臺中市政府同日府授經工字第 1070001342 號函復兆豐銀行（信託部）略以，按委託開發契約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台開公司為執行其業務範圍工作事項，與他人所生之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概由台開公司自行負責，於本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亦同，爰台開公司不再與貴公司續行展延信託乙案，本府無意見；另副本抄送台開公司，因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尚未進入結算作業程序，且為配合審計部 99 年控管機制需要，相關資金收支後續仍應續行信託專戶管理，在未辦理信託專戶前，與園區無關之支出不得動支，並將信託契約等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備。嗣中市經發局於台開公司函報開發成本總表、開發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月報表、臺中市政府委託會計成本查核及結算作業與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開發資金專戶存款明細資料中，發現台開公司逕將開發資金專戶餘額，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及同年 10 月 12 日分別轉出新臺幣（以下同）6 億元，108 年 3 月 15 日轉出 1 億 4,000 萬元，共計 13 億 4,000 萬元至該公司之備償專戶（台開公司之活期儲蓄帳戶，非屬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相關之帳戶）。另查臺中市政府嗣針對台開公司轉出開發資金一事，提起司法程序救濟。此亦有兆豐銀行信託部上開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臺中市政府上開 107 年 1 月 4 日函、中市經發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委託專業會計成本查核及結算作業服務計畫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22 日開發成本結算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再查中市經發局政風室 108 年 9 月 18 日簽，並檢陳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該局辦理園區開發案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異常情事調查報告，認縱該府上開 107 年 1 月 4 日函復兆豐銀行，不同意不續行信託，亦對台開公司及該銀行是否續行信託契約並無影響，爰不應課責臺中市政

府，惟上開 107 年 1 月 4 日函決行層級為科長，確有違反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之疑慮，應請主辦單位檢討改進，經該局局長○○○於 108 年 9 月 23 日核章。嗣中市經發局展開調查，復以 109 年 3 月 25 日簽，並檢附該局辦理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資金異常情事調查報告，認該局○科長未能考量案件性質、開發資金金額之重大性，及專戶管理之安全性等因素，應對台開公司不續行信託表示反對意見，併應斟酌可能之風險，採取相應之管理措施，○科長竟未陳報上級長官知情，違反授權明細表規定，逕自決行函復兆豐銀行之公文，致上級長官未能即時悉情而提出指導，涉有違失，且應就承辦公文之相關人員進行責任檢討。嗣該局再以同年 5 月 26 日簽，以○科長違反分層負責規定，造成機關重大風險，簽提懲處○科長，經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109 年第 8 次會議審議，並報臺中市政府核定，經該府以同年 7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78309 號函復中市經發局，就公文分層負責規範，除○科長違反決行層級外，應檢討其他人員是否亦有疏失。案提中市經發局考績會 109 年第 10 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並以系爭懲處令發布在案。此亦有中市經發局政風室 108 年 9 月 18 日簽，與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該局辦理園區開發案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異常情事調查報告、中市經發局 109 年 3 月 25 日簽、同年 5 月 26 日簽、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上開 109 年 7 月 24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六、茲依前開事證，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之簽約主體為臺中市政府及台開公司，對於該園區開發案契約有關之意思表示應以臺中市政府方為有效，有關兆豐銀行函詢台開公司就該園區開發案之開發資金專戶不續行信託一事，應由臺中市政府表示意見〔即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無從適用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且復審人就兆豐銀行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詢事項係簽擬府稿，擬以臺中市政府名義發函，依前開改制後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原則之規定，亦應適用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查該分層負責明細表就「工業區開發

管理」公務項目，均無授權第三層科長決行之內容；又依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與（乙表）規範內容可知，工業園區相關業務，主要可區分為開發與管理兩部分，需有開發完成後，始有園區之營運管理，兆豐銀行上開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詢內容，係涉及委託開發契約中開發資金運用及管理事務，非屬營運資金管理，查乙表該局工業科於承辦「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公務項目中，有關「工業園區之規劃、開發、租售與結算」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一層局長，爰自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與（乙表）觀之，科長並無工業區開發業務之決行權限。又對比台開公司為履行計畫契約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該核備公文決行層級設定為局長，反觀兆豐銀行函詢中市經發局就台開公司不續行展延信託契約，並以書面指示該銀行將信託專戶剩餘資金轉撥台開公司於該銀行開立之備償專戶一事表示意見，涉及巨額開發資金安全之重大事項公文，卻設定由科長決行。且依卷附中市經發局政風室 109 年 3 月 30 日訪談紀錄可知，兆豐銀行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發函臺中市政府經發局前，曾以電話告知復審人，因辦理期限緊迫，請復審人於收訖函文時可考慮優先處理，希請中市經發局權責妥處，足證復審人明知事態之嚴重程度。復審人於得知台開公司有意將開發資金轉出，並有信託契約得防止該風險發生時，應基於機關權益，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積極研提理由向兆豐銀行表示不同意之意見，促使兆豐銀行以信託目的尚未成就為由，對不續行信託契約一事，請台開公司與臺中市政府進行協商，或有機會採取其他臺中市政府得主張權益之方式，避免資金遭轉出之事實發生，亦得避免後續臺中市政府僅能採取司法途徑主張權益之窘迫，足認臺中市政府對台開公司不續行信託契約表示無意見之公文，係該公司得擺脫信託束縛，而將開發資金轉出之直接原因，二者間具有直接之因果關係。據此，復審人未於能事先預防風險實現之階段採取積極措施，逕擬稿設定由科長決行，排除高層長官檢視、瞭解、評估風險並作出業務指導之契機，核有工作不力、處事失當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經發局依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15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依據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工業園區之營運管理，決行權責為第二層科長，核無足採。

七、綜上，中市經發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9005221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5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9005220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經發局）工業科股長，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調任該局市場管理科股長（現職）。中市經發局同年 10 月 15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90052209 號令，審認復審人前擔任該局工業科股長期間，有關「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資金異常情事」案，對於屬員公文決行層級設定失當未能及時糾正，亦未表示適當意見，造成機關重大風險，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10 月 29 日經由中市經發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據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工業園區之營運管理，決行權責為第二層科長，屬員公文決行層級設定並無失當，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中市經發局同年 11 月 6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900549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參與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下列標準核予……記過，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四）有下列

- 情形之一者，記過：…… 3、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改制後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原則第 1 點規定：「本府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為甲、乙兩表，府稿部分為甲表，局、處、委員會稿部分為乙表。」再按 105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189220 號函修正之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該局工業科於承辦「工業區開發管理」公務項目中，有關「工業用地開發」、「工業區接管業務之核定」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一層市長，「工業區座談會」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二層局長。末按 105 年 8 月 29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50041213 號修訂之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該局工業科於承辦「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公務項目中，有關「工業園區之規劃、開發、租售與結算」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一層局長，「工業園區之營運管理」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二層科長。是中市經發局工業科各公務項目及其內容之決行權責層級已有明文；又中市經發局擬具府稿適用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擬具局稿適用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亦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經發局工業科股長，負責初核所屬文稿等業務，於 109 年 10 月 6 日調任現職。次查臺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工作（以下簡稱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於 96 年 8 月 17 日雙方簽訂之「台中市政府委託開發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契約」（以下簡稱委託開發契約）第 5 條規定，開發所需資金均由台開公司負責，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台開公司執行園區開發之各項資金收支應建立專戶管理，並將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按月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嗣台開公司為籌措開發資金，並促使其與臺中市政府間簽訂之計畫契約所載開發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事項順利依約履行，以兼顧融資銀行債權權益，爰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銀行）辦理園區開

發案資金之信託管理處分事務，該信託契約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 4 次修訂，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有復審人職務說明書、臺中市政府與台開公司於 96 年 8 月 17 日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上開 100 年 10 月 13 日信託契約書，及兆豐銀行信託部 106 年 7 月 7 日兆銀信字第 1060000476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因上開信託契約將屆存續期間，兆豐銀行信託部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兆銀信字第 1060000910 號函請中市經發局，就台開公司主張不再續行展延信託契約，並以書面指示該銀行將信託專戶剩餘資金轉撥至台開公司於該銀行開立之備償專戶一事表示意見，中市經發局工業科科員○○○設定第三層科長決行方式擬稿，經復審人初核文稿，再經專員○○○簽核，及工業科科長○○○於 107 年 1 月 4 日批示：「發」，以臺中市政府同日府授經工字第 1070001342 號函復兆豐銀行（信託部）略以，按委託開發契約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台開公司為執行其業務範圍工作事項，與他人所生之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概由台開公司自行負責，於本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亦同，爰台開公司不再與貴公司續行展延信託乙案，本府無意見；另副本抄送台開公司，因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尚未進入結算作業程序，且為配合審計部 99 年控管機制需要，相關資金收支後續仍應續行信託專戶管理，在未辦理信託專戶前，與園區無關之支出不得動支，並將信託契約等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備。嗣中市經發局於台開公司函報開發成本總表、開發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月報表、臺中市政府委託會計成本查核及結算作業與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開發資金專戶存款明細資料中，發現台開公司逕將開發資金專戶餘額，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及同年 10 月 12 日分別轉出新臺幣（以下同）6 億元，108 年 3 月 15 日轉出 1 億 4,000 萬元，共計 13 億 4,000 萬元至該公司之備償專戶（台開公司之活期儲蓄帳戶，非屬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相關之帳戶）。另查臺中市政府嗣針對台開公司轉出開發資金一事，提起司法程序救濟。此亦有兆豐銀行信託部上開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臺中市政府上開 107 年 1 月 4 日函、中市經發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精密二

期園區開發案委託專業會計成本查核及結算作業服務計畫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22 日開發成本結算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再查中市經發局政風室 108 年 9 月 18 日簽，並檢陳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該局辦理園區開發案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異常情事調查報告，認縱該府上開 107 年 1 月 4 日函復兆豐銀行，不同意不續行信託，亦對台開公司及該銀行是否續行信託契約並無影響，爰不應課責臺中市政府，惟上開 107 年 1 月 4 日函決行層級為科長，確有違反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之疑慮，應請主辦單位檢討改進，經該局局長○○○於 108 年 9 月 23 日核章。嗣中市經發局展開調查，復以 109 年 3 月 25 日簽，並檢附該局辦理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資金異常情事調查報告，認該局○科長未能考量案件性質、開發資金金額之重大性，及專戶管理之安全性等因素，應對台開公司不續行信託表示反對意見，併應斟酌可能之風險，採取相應之管理措施，○科長竟未陳報上級長官知情，違反授權明細表規定，逕自決行函復兆豐銀行之公文，致上級長官未能即時悉情而提出指導，涉有違失，且應就承辦公文之相關人員進行責任檢討。嗣該局再以同年 5 月 26 日簽，以○科長違反分層負責規定，造成機關重大風險，簽提懲處○科長，經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109 年第 8 次會議審議，並報臺中市政府核定，經該府以同年 7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78309 號函復中市經發局，就公文分層負責規範，除○科長違反決行層級外，應檢討其他人員是否亦有疏失。案提中市經發局考績會 109 年第 10 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系爭懲處令發布在案。此亦有中市經發局政風室 108 年 9 月 18 日簽，與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該局辦理園區開發案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異常情事調查報告、中市經發局 109 年 3 月 25 日簽、同年 5 月 26 日簽、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上開 109 年 7 月 24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茲依前開事證，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之簽約主體為臺中市政府及台開公司，對於該園區開發案契約有關之意思表示應以臺中市政府方為有效，有

關兆豐銀行函詢台開公司就該園區開發案之開發資金專戶不續行信託一事，應由臺中市政府表示意見〔即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無從適用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且復審人之屬員○科員就兆豐銀行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詢事項係簽擬府稿，擬以臺中市政府名義發函，依前開改制後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原則之規定，亦應適用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查該分層負責明細表就「工業區開發管理」公務項目，均無授權第三層科長決行之內容；又依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與（乙表）規範內容可知，工業園區相關業務，主要可區分為開發與管理兩部分，需有開發完成後，始有園區之營運管理，兆豐銀行上開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詢內容，係涉及委託開發契約中開發資金運用及管理事務，非屬營運資金管理，查乙表該局工業科於承辦「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公務項目中，有關「工業園區之規劃、開發、租售與結算」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一層局長，爰自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與（乙表）觀之，科長並無工業區開發業務之決行權限。又對比台開公司為履行計畫契約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該核備公文決行層級設定為局長，反觀兆豐銀行函詢中市經發局就台開公司不續行展延信託契約，並以書面指示該銀行將信託專戶剩餘資金轉撥台開公司於該銀行開立之備償專戶一事表示意見，涉及巨額開發資金安全之重大事項公文，卻設定由科長決行。復審人於得知台開公司有意將開發資金轉出，並有信託契約得防止該風險發生時，應基於機關權益，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積極研提理由向兆豐銀行表示不同意之意見，促使兆豐銀行以信託目的尚未成就為由，對不續行信託契約一事，請台開公司與臺中市政府進行協商，或有機會採取其他臺中市政府得主張權益之方式，避免資金遭轉出之事實發生，亦得避免後續臺中市政府僅能採取司法途徑主張權益之窘迫，足認臺中市政府對台開公司不續行信託契約表示無意見之公文係該公司得擺脫信託束縛，而將開發資金轉出之直接原因，二者間具有直接之因果關係。據此，復審人之屬員○科員未於能事先預防風

險實現之階段採取積極措施，逕擬稿設定由科長決行，確有公文決行層級設定失當之情事，復審人身為工業科股長，有初核所有文稿之責，於核稿過程未能及時糾正屬員，亦未表示適當意見，排除高層長官檢視、瞭解、評估風險並作出業務指導之契機，核有工作不力、處事失當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經發局依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15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依據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工業園區之營運管理，決行權責為第二層科長，核無足採。

七、綜上，中市經發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90052209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5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9005220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經發局）工業科專員。中市經發局同年 10 月 15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90052203 號令，審認有關「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資金異常情事」案，復審人對於屬員公文決行層級設定失當未能及時糾正，亦未表示適當意見，造成機關重大風險，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10 月 29 日經由中市經發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依據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工業園區之營運管理，決行權責為第二層科長，屬員公文決行層級設定並無失當，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中市經發局同年 11 月 6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9005491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

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規定：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別視其參與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下列標準核予……記過，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3、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據此，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改制後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原則第 1 點規定：

「本府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為甲、乙兩表，府稿部分為甲表，局、處、委員會稿部分為乙表。」再按 105 年 9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50189220 號函修正之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該局工業科於承辦「工業區開發管理」公務項目中，有關「工業用地開發」、「工業區接管業務之核定」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一層市長，「工業區座談會」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二層局長。未按 105 年 8 月 29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50041213 號修訂之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該局工業科於承辦「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公務項目中，有關「工業園區之規劃、開發、租售與結算」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一層局長，「工業園區之營運管理」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二層科長。是中市經發局工業科各公務項目及其內容之決行權責層級已有明文；又中市經發局擬具府稿適用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擬具局稿適用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亦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市經發局工業科專員，負責襄助科長處理科務及審核文稿，並督導其執行等業務。次查臺中市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開公司）辦理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開發工作（以下簡稱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於 96 年 8 月 17 日雙方簽訂之「台中市政府委託開發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計畫契約」（以下簡稱委託開發契約）第 5 條規定，開發所需資金均由台開公司負責，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台開公司執行園區開發之各項資金收支應建立專戶管理，並將開



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按月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嗣台開公司為籌措開發資金，並促使其與臺中市政府間簽訂之計畫契約所載開發資金運用管理等相關事項順利依約履行，以兼顧融資銀行債權權益，爰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兆豐銀行）辦理園區開發案資金之信託管理處分事務，該信託契約存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 4 次修訂，展延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有復審人職務說明書、臺中市政府與台開公司於 96 年 8 月 17 日簽訂之委託開發契約，上開 100 年 10 月 13 日信託契約書，及兆豐銀行信託部 106 年 7 月 7 日兆銀信字第 1060000476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查因上開信託契約將屆存續期間，兆豐銀行信託部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兆銀信字第 1060000910 號函請中市經發局，就台開公司主張不再續行展延信託契約，並以書面指示該銀行將信託專戶剩餘資金轉撥至台開公司於該銀行開立之備償專戶一事表示意見，中市經發局工業科科員○○○設定第三層科長決行方式擬稿，經股長○○○初核文稿，再經復審人簽核，及工業科科長○○○於 107 年 1 月 4 日批示：「發」，以臺中市政府同日府授經工字第 1070001342 號函復兆豐銀行（信託部）略以，按委託開發契約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台開公司為執行其業務範圍工作事項，與他人所生之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概由台開公司自行負責，於本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後亦同，爰台開公司不再與貴公司續行展延信託乙案，本府無意見；另副本抄送台開公司，因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尚未進入結算作業程序，且為配合審計部 99 年控管機制需要，相關資金收支後續仍應續行信託專戶管理，在未辦理信託專戶前，與園區無關之支出不得動支，並將信託契約等相關資料報本府核備。嗣中市經發局於台開公司函報開發成本總表、開發資金調度及使用情形月報表、臺中市政府委託會計成本查核及結算作業與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開發資金專戶存款明細資料中，發現台開公司逕將開發資金專戶餘額，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及同年 10 月 12 日分別轉出新臺幣（以下同）6 億元，108 年 3 月 15 日轉出 1 億 4,000 萬元，共計 13 億 4,000 萬元

至該公司之備償專戶（台開公司之活期儲蓄帳戶，非屬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相關之帳戶）。另查臺中市政府嗣針對台開公司轉出開發資金一事，提起司法程序救濟。此亦有兆豐銀行信託部上開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臺中市政府上開 107 年 1 月 4 日函、中市經發局 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委託專業會計成本查核及結算作業服務計畫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22 日開發成本結算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再查中市經發局政風室 108 年 9 月 18 日簽，並檢陳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該局辦理園區開發案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異常情事調查報告，認縱該府上開 107 年 1 月 4 日函復兆豐銀行，不同意不續行信託，亦對台開公司及該銀行是否續行信託契約並無影響，爰不應課責臺中市政府，惟上開 107 年 1 月 4 日函決行層級為科長，確有違反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之疑慮，應請主辦單位檢討改進，經該局局長○○○於 108 年 9 月 23 日核章。嗣中市經發局展開調查，復以 109 年 3 月 25 日簽，並檢附該局辦理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資金異常情事調查報告，認該局○科長未能考量案件性質、開發資金金額之重大性，及專戶管理之安全性等因素，應對台開公司不續行信託表示反對意見，併應斟酌可能之風險，採取相應之管理措施，○科長竟未陳報上級長官知情，違反授權明細表規定，逕自決行函復兆豐銀行之公文，致上級長官未能即時悉情而提出指導，涉有違失，且應就承辦公文之相關人員進行責任檢討。嗣該局再以同年 5 月 26 日簽，以○科長違反分層負責規定，造成機關重大風險，簽提懲處○科長，經該局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109 年第 8 次會議審議，並報臺中市政府核定，經該府以同年 7 月 2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90178309 號函復中市經發局，就公文分層負責規範，除○科長違反決行層級外，應檢討其他人員是否亦有疏失。案提中市經發局考績會 109 年第 10 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系爭懲處令發布在案。此亦有中市經發局政風室 108 年 9 月 18 日簽，與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查核該局辦理園區開發案開發資金收支及調度使用情形異常情事調查

報告、中市經發局 109 年 3 月 25 日簽、同年 5 月 26 日簽、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上開 109 年 7 月 24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茲依前開事證，精密二期園區開發案之簽約主體為臺中市政府及台開公司，對於該園區開發案契約有關之意思表示應以臺中市政府方為有效，有關兆豐銀行函詢台開公司就該園區開發案之開發資金專戶不續行信託一事，應由臺中市政府表示意見〔即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無從適用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且復審人之屬員○科員就兆豐銀行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詢事項係簽擬府稿，擬以臺中市政府名義發函，依前開改制後臺中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原則之規定，亦應適用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查該分層負責明細表就「工業區開發管理」公務項目，均無授權第三層科長決行之內容；又依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與（乙表）規範內容可知，工業園區相關業務，主要可區分為開發與管理兩部分，需有開發完成後，始有園區之營運管理，兆豐銀行上開 106 年 12 月 28 日函詢內容，係涉及委託開發契約中開發資金運用及管理事務，非屬營運資金管理，查乙表該局工業科於承辦「工業區開發及管理」公務項目中，有關「工業園區之規劃、開發、租售與結算」內容之決行權責為第一層局長，爰自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與（乙表）觀之，科長並無工業區開發業務之決行權限。又對比台開公司為履行計畫契約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備開發資金調度及支用情形，該核備公文決行層級設定為局長，反觀兆豐銀行函詢中市經發局就台開公司不續行展延信託契約，並以書面指示該銀行將信託專戶剩餘資金轉撥台開公司於該銀行開立之備償專戶一事表示意見，涉及巨額開發資金安全之重大事項公文，卻設定由科長決行。復審人於得知台開公司有意將開發資金轉出，並有信託契約得防止該風險發生時，應基於機關權益，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積極研提理由向兆豐銀行表示不同意之意見，促使兆豐銀行以信託目的尚未成就為由，對不續行信託契約一事，請台開公司與臺中市政府進行協商，或有機會採取其他臺中市政府得主張權益之方

式，避免資金遭轉出之事實發生，亦得避免後續臺中市政府僅能採取司法途徑主張權益之窘迫，足認臺中市政府對台開公司不續行信託契約表示無意見之公文，係該公司得擺脫信託束縛，而將開發資金轉出之直接原因，二者間具有直接之因果關係。據此，復審人之屬員○科員未於能事先預防風險實現之階段採取積極措施，逕擬稿設定由科長決行，確有公文決行層級設定失當之情事，復審人身為工業科專員，負有襄助科長審核文稿之責，於核稿過程未能及時糾正屬員，亦未表示適當意見，排除高層長官檢視、瞭解、評估風險並作出業務指導之契機，核有工作不力、處事失當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市經發局依中市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15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依據中市經發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工業園區之營運管理，決行權責為第二層科長，核無足採。

七、綜上，中市經發局 109 年 10 月 15 日中市經人字第 1090052203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5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161 號函送 109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隊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 109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第 2 梯次，經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161 號函送 109 年度佐升正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總成績為 59.29 分，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申請閱覽試卷及複查成績，經本會以同年 11 月 2 日公評字第 1090010579 號書函通知，請其於同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會 2 樓會議室閱覽該次紙筆測驗試卷；嗣以同年 11 月 4 日公評字第 1090010578 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 59.29 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上開本會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及同年 11 月 2 日函，於同年 11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選擇題考畢後未公開試題及標準答案，致無法提出疑義；專題研討成績每組必須有一名成員自評成績為 C，該要求依法無據；試卷閱覽僅能閱覽答案卡無法核對試題，欠缺對等公平保障權益云云。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 11 月 27 日公評字第 1090011877 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 一、經查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16 日復審書所載，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本會公評字第 10922800161 號（函）及公評字第 1090010579 號（書函）。惟查上開公評字第 1090010579 號書函，係本會依其申請通知其到會閱覽試卷。復查上開復審書請求事項記載「就公評字第 10922800161 號訓練結果不及格不服要求復審」，是復審人真意，應係不服本會 109 年 10 月 22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161 號函送佐升正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之決定，提起復審。本件爰以該訓練成績單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第 2 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 4 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佐升正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課程成績比例合計其成績，總分須達 60 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佐升正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

第 3 點規定：「……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1）紙筆測驗：占百分之五十五。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其中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五，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百分之五。」第 4 點規定：「……佐升正……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研討範圍：以保訓會發布之研討課程為範圍。（二）進行方式：採分組方式，於結訓前一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包括口頭報告十五分鐘、詢答二十五分鐘及講座講評十分鐘。（三）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1、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2、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參與及貢獻占二十分，在本組答詢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詢答表現占五分。」復按本會 109 年 4 月 8 日公評字第 1092260075 號函修正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課程成績評量項目說明「……貳、成績評量項目說明……一、專題研討……（五）書面報告：1、製作方式……（3）附件：請提供分工表及會議紀錄。A、報告撰擬分工表……：本表係為協助評分講座瞭解研討過程中小組成員投入參與及貢獻程度，各組可依分工事實，自行增刪表列分工項目。例如：資料蒐集（個案現況）、資料蒐集（國外案例）、資料蒐集（文獻）等。同項工作協助人員如有多人，請於說明欄敘述負責部分。B、分組討論紀錄……：提供評分講座參考及瞭解在書面報告撰擬過程中，個別受訓人員之貢獻度。分組討論紀錄至少需提供 2 次，尤以可呈現小組成員在報告撰擬過程個人之投入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度為優先。……」關於佐升正訓練之專題研討辦理方式、占訓練成績總分比例及評分方式，亦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參加 109 年度佐升正訓練，班別為 RP206 班。其專題研討成績

之評定，係由本會聘請 2 位講座共同主持專題研討課程，並就團體成績（占專題研討成績 60%，以下同；均以百分比表示）及個別成績〔40%，區分為書面參與（20%）、本組詢答（15%）及他組發問（5%）〕項目分別予以評分。次查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其中 1 位講座就其團體成績、書面參與、本組詢答、他組發問 4 項成績分別評為 33 分、11 分、11.25 分、3.25 分，合計 58.5 分；另 1 位講座就上開 4 項成績分別評為 42 分、11 分、10.5 分、3.5 分，合計 67 分；2 位講座評分加總平均為 62.75 分，即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此有復審人佐升正訓練專題研討成績評核表 4 份及成績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復審人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按講座對專題研討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之成績評量，應予尊重。據上，復審人系爭訓練之成績，依佐升正訓練辦法第 15 條及評量要點第 3 點規定之分數比例計算，課程成績占總成績 90%，其中復審人專題研討分數為 62.75 分，占總成績 30%；紙筆測驗選擇題分數為 48 分，占總成績 25%；實務寫作題分數為 60 分，占總成績 30%；另專書閱讀寫作分數為 67 分，占總成績 5%；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分數 71.1 分，占總成績 10%，其總成績合計為 59.29 分。因未達 60 分，本會爰據以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專題研討成績每組必須有一名成員自評成績為 C，該要求依法無據云云。經查專題研討之書面報告係以小組報告方式呈現，包括書面報告、報告撰擬分工表及分組討論紀錄等，乃所屬小組經由團隊互動及分工合作之成果。又專題研討成績評分包括團體成績及個別成績，其中個別成績評核範圍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於本組詢答及他組報告時詢答之口頭表現。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係分別由 2 位講座，按前揭評量要點所定配分比例，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應予尊重。況復審人專題研討成績業經本會再次檢視並無違誤，已如前述。且依卷附資



料，並無復審人指稱要求受訓人員需自評成績為 C 之具體事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復審人又訴稱，選擇題考畢後未公開試題及標準答案，致無法提出疑義；申請閱覽試卷僅能閱覽答案卡，無法核對試題，欠缺對等公平保障權益云云。茲復審人對選擇題試題如有疑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 46 點規定，得向本會申請釋疑，以維護其權益，與是否公開試題及標準答案無涉。又按上開試務規定第 50 點規定：「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經評閱完畢之選擇題試卡及寫作題試卷影像檔……。」是受訓人員得親自確認答案卡讀卡情形、寫作題各子題評分加總是否正確等，已足以保障其權益。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本會 109 年 10 月 22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161 號函送 109 年度佐升正訓練成績單，通知復審人經評定總成績為 59.29 分，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9 公審決字第 00056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161 號函送 109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消防局隊員。其參加本會辦理之 109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經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22 日公評字第 10922800161 號函送 109 年度佐升正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嗣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 27 日公評字第 1090010400 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 58.91 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紙筆測驗實務寫作題分數過低，請求重新評分云云。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 12 月 11 日公評字第 1092260258 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

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第 2 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 4 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 3 點規定：「……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1）紙筆測驗：占百分之五十五。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及實務寫作題，其中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五，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2）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占百分之五。」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第 2 項規定：「前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參加佐升正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佐升正訓練之成績評量，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 60 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佐升正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第 25 點規定：「情境寫作、實務寫作題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得採單閱或平行兩閱制，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

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第 26 點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 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試卷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採平行兩閱制者，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百分之四十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試卷評分欄內。……」據此，有關實務寫作題之閱卷及評分方式，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 109 年度佐升正訓練，班別為 RP202 班。復審人實務寫作題成績之評定，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各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採平行兩閱制評閱，且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嗣第二閱閱畢後，始予啟封，並以二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本項測驗成績。復查復審人實務寫作題，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 1 題 18 分、18 分，平均分數為 18 分；第 2 題 30 分、39 分，平均分數為 34.5 分，2 題合計 52.5 分。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按閱卷委員對於實務寫作題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據上，復審人系爭訓練之成績，依佐升正訓練辦法第 15 條及評量要點第 3 點規定之分數比例計算，課程成績占總成績 90%，其中復審人專題研討分數為 68.88 分，占總成績 30%；紙筆測驗選擇題分數為 48 分，占總成績 25%；實務寫作題分數為 52.5 分，占總成績 30%；另專書閱讀寫作分數為 65 分，占總成績 5%；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分數

72.5 分，占總成績 10%，其總成績合計為 58.91 分。因未達 60 分，本會爰據以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實務寫作題核分過低，有裁量瑕疵請求重新評分云云。本件復審人各項成績，業經本會再次檢視，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等顯然錯誤之情事，已如前述。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現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尚不得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縱再行彌封，因既有前次閱卷委員之計分，並可能知悉應考人為何人，亦難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復審人參加本會 109 年度佐升正訓練，本會經評定其總成績為 58.91 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表示，108 年度參加佐升正訓練人員○○○，於該年度紙筆測驗實務寫作題第一題得分 35 分，復審人答題方式與○○○相似，卻僅得 18 分，請求本會調閱○○○之答案卷一節。茲以復審人上開所得分數，與他人於不同年度之應答情形本無關涉，所請尚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9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是申請再審議，須不服已確定之本會復審或再申訴決定，並具備再審議事由。又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故申請人如對本會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申請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

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工務員，於 61 年 11 月 1 日辭職，嗣於 64 年 10 月 1 日再任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現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技佐，並於 65 年 2 月 23 日辭職在案。其前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申請公保養老給付，因不服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公保現字第 10250016281 號函，及同年 9 月 11 日公保現字第 10200041591 號函，否准其所請之決定，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同年 11 月 19 日 102 公審決字第 0325 號復審決定書，審認臺銀公保部係基於復審人兩次退保原因均為辭職，而非依法退休，即無從依 6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而否准其申請；經核臺銀公保部上開 2 函所為之否准處分，於法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

三、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4 月 1 日 103 公審決再字第 000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先後於同年 6 月 17 日、同年 10 月 6 日、104 年 1 月 9 日、同年 6 月 9 日、同年 7 月 31 日、同年 9 月 8 日、同年 9 月 29 日、同年 12 月 4 日、105 年 1 月 26 日、同年 6 月 16 日、106 年 11 月 2 日、同年 12 月 11 日、107 年 3 月 13 日、同年 6 月 6 日、同年 9 月 10 日、同年 12 月 17 日、108 年 3 月 6 日、同年 6 月 11 日、同年 9 月 17 日、同年 12 月 19 日、109 年 3 月 7 日及同年 7 月 10 日計 22 次，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先後作成 103 年 7 月 15 日 103 公審決再字第 0004 號、同年 10 月 28 日 103 公審決再字第 0006 號、104 年 2 月 10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01 號、同年 6 月 23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03 號、同年 8 月 25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05 號、同年 10 月 7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08 號、同年 11 月 17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11 號、同年 12 月 29 日 104 公審決再字第 0012 號、105 年 4 月 19 日 105 公審決再字第 0002 號、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公審決再字第 0004 號復審決定書、106 年 11 月 28 日 106 公審決再字

第 0008 號、107 年 2 月 27 日 107 公審決再字第 0001 號、107 年 5 月 22 日 107 公審決再字第 0006 號、107 年 9 月 4 日 107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4 號、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108 年 2 月 19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108 年 5 月 21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9 號、108 年 9 月 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5 號、109 年 2 月 1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1 號、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0 號及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9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

四、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9 月 26 日（應為 22 日）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9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以同年 9 月 29 日「再審」書，請求本會撤銷原處分及決定，另為適法處分並加計利息及損害賠償。核其申請，係對本會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五、綜上，本件申請人就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應為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3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休假年資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391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101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所提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保障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二、卷查申請人前應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

科考試錄取，自 10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 日止分配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實施實務訓練 4 個月，於 107 年 3 月 3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該局管理師，嗣於 108 年 7 月 1 日調任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管理師。其因不服該所未採計其 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5 年 12 月 29 日任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年資，核給 108 年度休假日數 6 日之決定，提起復審，前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391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申請再審議，因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爰經本會同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嗣申請人於 109 年 1 月 21 日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其復於同年 5 月 4 日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又其不服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7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嗣申請人復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申請再審議，主張上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復審決定書與司法院釋字第 193 號解釋、第 287 號解釋及第 680 號解釋相牴觸，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再審議事由云云。

- 三、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391 號復審決定書，業經本會同年 10 月 24 日公地保字第 1080008822 號函於同年 10 月 25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次查申請人於再審議申

請書主張其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詢問銓敘部部長信箱，經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95302951 號部長信箱回復，故應以上開該部長信箱發文之日期 109 年 12 月 3 日，為其知悉再審議事由之日期云云。經查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1095302951 號部長信箱記載：「……有關您原任職公營事業機構，依其適用規定採計之休假年資，於您轉任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後，得否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相關疑義，前於您 108 年 7 月 14 日致本部『部長信箱』之電子郵件詢問相同疑義時，業經本部以同年 17 日部法二字第 1084834777 號電子郵件回復在案，仍請參考。……至您詢及勞動部相關函釋之適用疑義一節，因涉勞動部主管權責，請逕洽該部瞭解……。」是銓敘部就申請人所詢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併計疑義，前於 108 年 7 月 14 日已就相同疑義回復在案，又復審人所提司法院釋字第 193 號、第 287 號及第 680 號解釋，亦均非於本會 108 年公審決字第 000391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後，司法院始作成之解釋，尚不生申請人知悉再審議事由在後之問題。故申請人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

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略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經本會同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及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

三、嗣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40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就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月 21 日及同年月 27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41 次至第 64 次）再審議申請書補充理由，主張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第 9 款部分再審議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按：其自述為第 65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4 日以本件（按：其自述為第 67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申請本件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執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業於同年 11 月 4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

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況本件所提再審議理由與歷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顯非於同年 10 月 28 日始知悉，自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故其遲至 109 年 11 月 4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又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業經本會前開決定書分別為再審議不受理及再審議駁回決定在案，其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所申請之本件再審議，乃係對已經再審議駁回之復審決定，復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均應不受理。

五、有關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同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前提，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論駁，併予敘明。

六、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5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 事 實

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另於 109 年 3 月至 6 月間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6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審認申請人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申請人之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並無所稱「申請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申請人自難以該部怠於處分而提起復審，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仍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 4 份復審再審議申請書，分別主張上開本會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具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2 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對其分別向銓敘部申請補發 109 年 3 月、4 月、5 月及 6 月舊制退休金差額未獲函復部分所為復審不受理之決定，以 4 份復審再審議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鑑於各該再審議申請書均係不服本會同一復審決定，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先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

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可資參照；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三、卷查系爭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經本會以同年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90001748 號函，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申請人，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該復審決定於同年 11 月 29 日已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銓敘部剝扣其退休給與，未依退撫法規規定核發其 109 年 3 月至 6 月之退休給與，且對退撫第 28 條及 81 條規定屬有效法律，視若罔聞，錯置撤銷訴訟與給付訴訟之主從關係、牴觸法務部就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函釋意旨，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與系爭復審決定標的互異，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事由云云。茲因申請人對於法規適用有所爭執，僅屬法律見解之歧異，要難謂原復審決定適用之法規錯誤；又本會審理系爭復審案，業詳加檢視申請人與銓敘部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審酌事證已臻明確，尚無申請人所稱漏未斟酌之情形。系爭復審決定既於程序上不予受理，即無須就實體事項予以審究，況申請人所指證物，無非重述前程序所為主張而為系爭復審決定所不採之理由，與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

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議事由，核屬有間。申請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不符合申請再審議之法定事由，且事證明確，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六、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至復審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以同年月 20 日復審書提起復審，迄未辦理一節。查復審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提供本會函請銓敘部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出上開同年月 20 日復審書。核其內容係就本會函請原處分機關答辯之範圍而為爭執，並敘明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係屬該案之補充理由，並經本會先以同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提供該函文內容，復於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6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

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另於 109 年 1 月至 2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108 年 12 月除外）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答復略以，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予以調降，申請人所稱其僅能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舊制年資之月退休金，而應補發各期退休所得差額之主張，洵屬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另上開退撫法調降退休所得之規範，並未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定財產權保障意旨。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非行政

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嗣不服本會上開 109 年 5 月 19 日復審決定，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審認並無所指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 9 款至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再經本會以其就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以同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復審第 3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同年 11 月 2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業於同年 5 月 26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歷次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況本件所提再審議理由與其同年 8 月 5 日及同年 9 月 30 日申請再審議主張之理由相同，顯非於同年 11 月 18 日始知悉，自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故其遲至 109 年 11 月 23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又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所為

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業經本會前開決定書分別為再審議不受理及再審議駁回決定在案，其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所申請之本件再審議，乃係對已經再審議駁回之復審決定，復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均應不受理。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五、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7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



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申請人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2 日之申請書，以及上開 2 日致銓敘部部長電子信箱之電子郵件，向該部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書函，重申就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該部須受其前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所提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嗣不服本會上開 109 年 3 月 31 日復審決定，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審認並無所指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以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再經本會以其就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以同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

第 00002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復審第三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同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以其就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以同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以本件復審第四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同年 11 月 2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9 年 3 月 3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61 號復審決定書，業於同年 4 月 13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歷次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況本件所提再審議理由與其同年 6 月 8 日、同年 9 月 4 日及同年 11 月 30 日申請再審議主張之理由相同，顯非於同年 11 月 18 日始知悉，自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故其遲至 109 年 11 月 23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

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五、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再審議之申請顯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8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108 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9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二、申請人原係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師（三）級護理師，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74475507 號函，重新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因其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在案。申請人不服該復審決定，先後於同年 2 月 26 日、同年 9 月 18 日、同年 11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分經本會以同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及以同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同年 8 月 1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再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亦經本會以所提起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期間，且查無知悉在後之依據，作成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亦經本會作成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復經本會作成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再經本會作成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9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 109 年 12 月 14 日復審第 11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同年 12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業經本會同年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70150026 號函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歷次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況本件所提再審議理由與歷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顯

係以同一事由對同一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且顯非於同年 12 月 10 日始知悉，自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故其遲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又申請人不服上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業經本會前開決定書分別為再審議不受理及再審議駁回決定在案，其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所申請之本件再審議，乃係對已經再審議駁回之復審決定，復以同一事由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9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前提，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論駁，併予敘明。

五、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申請復審再審議，迄未辦理一節。經查申請人之上開申請，業經本會以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為決定，並於理由四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9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1233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



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6 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附具繕本，連同原決定書影本及證據，向保訓會提起。」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據此，對於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除須申請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尚須具備法定再審議事由，於復審決定確定後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內提出申請；再審議之申請如不合法，即應不受理。

二、卷查申請人原係臺灣省政府糧食處（幾經變革，於 93 年 1 月 30 日整併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務人員，於 88 年 7 月 1 日退休生效。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2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77496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重新核算其每月退休所得，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12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於 108 年 5 月 16 日提具陳情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8 年 6 月 11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在案。嗣申請人以 109 年 9 月 21 日再聲請復審書，主張不服銓敘部強制扣減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及金額，侵占其優惠存款本金之使用權，經該部同年 10 月 13 日部退二字第 109497546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為釐清申請人究係提起復審或申請再審議，爰以同年 11 月 6 日公保字第 1091080422 號函向其闡明，如擬提起復審，請提具不服之銓敘部所為扣減處分；如擬申請再審議，請說明係針對本會就銓敘部何處分所為復審決定而提申請，俾

憑辦理。嗣申請人於同年月 13 日補正再審議書到會，核其真意，應係不服本會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171233 號復審決定，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三、次查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1233 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同年月 23 日公保字第 1070121233 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 24 日送達；又依卷附資料，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 3 月 25 日已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申請人之再聲請復審書及再審議書，僅泛稱不服銓敘部強制扣減辦理優惠存款之利率，侵占其優惠存款本金之使用權及利息云云，除未指明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所列何款事由外，亦未表明有再審議理由知悉在後之情事，自無從依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自知悉時起算之情形。是本件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申請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 30 日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40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1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 事 實

申請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北地院）法警。前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規定，向新北地院申請受傷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經該院 109 年 7 月 21 日新北院賢人字第 1090001197 號函否准，申請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1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於同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本會未調查新北地院事前無提供必要安全防護措施，致其不慎摔傷一事，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再審議事由，並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經本會以同年 11 月 29 日公保字第 1091080399 號函通知申請人到會閱覽本件再審議案卷宗。申請人嗣於同年 11 月 9 日補充理由，主張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1 號復審案卷中之新北地院人事室同年 3 月 12 日簽及同年 7 月 14 日簽應准其閱覽。本會復以同年 11 月 12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56 號函向其闡明，本件再審議案卷內僅有其申請書及補充理由書，有

關申請人請求閱覽本會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1 號復審案卷之資料部分，應循檔案法規定申請。申請人再於同年 11 月 19 日及同年 12 月 7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再審議申請書之復審（再申訴）決定書發文日期及字號欄，載明「109 年 09 月 25 日文號：1090007959」，謚其真意，應係不服本會 109 年 9 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90007959 號函檢送之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1 號復審決定書。又上開復審決定書，依卷附本會送達證書及新北地院 109 年 12 月 1 日查復本會之行政訴訟繫屬查詢表觀之，業於同年 9 月 28 日送達申請人，且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爰本會上開復審決定已告確定，申請人雖於復審決定確定前，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惟本件再審議未決定前，該復審決定既已確定，本件仍應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上開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於原程序即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4 月 25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693 號裁定書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 三、卷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本會未調查新北地院事前無提供必要安全防護措施，致其不慎摔傷一事，及新北地院事前未確認場地及檢查跑道安全，涉有失職。茲以本會為系爭復審決定時，業依案卷所附資料，斟酌

包括新北地院人事室 109 年 3 月 12 日簽、同年 7 月 14 日簽及其他資料，綜合審認申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在新北市土城區綜合體育場，參加新北地院依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計畫第 8 點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辦理之體能測驗，於測驗 100 公尺跑步時，係因自身疏忽導致摔傷，非屬突發性之外來危險事故而致受傷，不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3 條規定，並無申請人所訴未調查之情事。又其所訴無非重覆主張新北地院事前未確認場地及檢查跑道安全，涉有失職云云，與其前所提復審主張雷同，業經本會於上開復審決定書中回應。據上，申請人未據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其申請本件再審議為無理由。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不具再審議事由，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另申請人申請閱覽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1 號復審決定書之卷內文書，經本會同年 11 月 12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56 號函知申請人，前開復審決定書業經本會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為檔案管理，倘其欲閱覽該復審卷內文書，請依檔案法規定申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9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屏警人獎字第 10935263400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屏東分局（以下簡稱屏東分局）警備隊警正四階警員。屏縣警局 109 年 6 月 24 日屏警人任字第 10934331800 號令，將其調整至該局恆春分局（以下簡稱恆春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屏縣警局任意指陳其涉違紀，依此對其調整服務地區，調查過程中程序多有瑕疵，請求撤銷原派令及申訴函復。案經屏縣警局 109 年 11 月 6 日屏警人任字第 109368130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9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11198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警員，前因於 109 年 7 月間自住家大樓丟擲杯水等物品至中庭遊戲區，致人受傷，損及警譽，經核予記過懲處有案，保五總隊為防治其再犯違反警紀，爰依該總隊強化防治員警風紀案件策進作為（以下簡稱保五總隊策進作為）對再申訴人編排專責性勤務。再申訴人不服，於 109 年 8 月 31 日經由保五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先以同年 9 月 15 日公保字

第 1091060290 號函向再申訴人闡明，勤務編排之爭議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嗣依其所請，以同年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90008856 號函，將上開復審書移請保五總隊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不服保五總隊之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 11 月 6 日及同年月 12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所涉刑事案件，現仍處於偵查階段，保五總隊逕以其違反警察風紀，對其排定專案固定崗哨勤務，不僅違反警察勤務條例，亦導致其壓力過大，請求撤銷上開工作指派。案經保五總隊 109 年 12 月 3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1335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 14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查再申訴人不服勤務編排，經保五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案，嗣經本會以 109 年 9 月 1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290 號函向再申訴人闡明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並依其所請，將所提復審移回保五總隊依申訴程序處理，經該總隊以同年 10 月 16 日警保五人字第 1090011198 號書函為申訴函復。是再申訴人於其再申訴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按：應係申訴函復機關或應為申訴函復之機關）雖記載：「警保五督字第 1080013696 號、警保五人字第 1090011198 號」惟以該警保五督字函係為檢送該總隊風紀探訪工作執行計畫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且再申訴書之事實理由均載明不服編排其專案固定崗哨勤務。爰本件乃以保五總隊對再申訴人勤務編排，及 109 年 10 月 16 日書函之申訴函復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勤務執行機構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二、勤務方式應視需要互換，使每人普遍輪流服勤。三、分派勤務，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第 21 條規定：「勤務機構因臨時執行特別勤務，必須變更平時勤務編配者，服勤人員應依其上級命令服行之。」次按保五

總隊策進作為肆、員警發生風紀案件處置作為三、當事者編排專責性勤務規定：「(一) 警員、小隊長職務者：隨中隊勤務運作，1 天服勤 8 小時，每日勤務編排備勤 2 小時、守望或巡邏勤務 6 小時，仁武園區守望崗排 2、5、6、7 號巡邏箱崗亭（由第一、三、四大隊視勤務需要擇一崗亭編排），岡山園區則由第二大隊編排西側門崗亭或其他妥適崗亭。……」據此，警察人員每日勤務之編排，以 8 小時為原則，且應注意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不留空隙，並應力求勞逸平均。保五總隊警員涉有風紀事件者，隨中隊勤務運作，每日 8 小時勤務編排，2 小時備勤，6 小時守望或巡邏。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警員。其前因於 109 年 7 月間自住家大樓丟擲杯水等物品至中庭遊戲區，致人受傷，損及警譽，經保五總隊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就上開懲處提起復審，業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08 號復審決定書，審認其確有涉犯刑章及違反報告義務等損害警察風紀之情事，決定復審駁回在案。此有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影本在卷可稽。茲再申訴人因風紀案件受有行政懲處既屬實，保五總隊依該總隊策進作為肆三、啟動處置作為，即屬有據。又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指不服之保五總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 109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勤務分配表，對其勤務之編排符合前開 6 小時守望或巡邏、2 小時備勤之配置，亦無違反規定或不當之處。爰保五總隊長官對再申訴人勤務安排之衡量，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涉刑事案件，現仍處於偵查階段，保五總隊逕以其違反警察風紀，對其排定專案固定崗哨勤務，不僅違反警察勤務條例，亦導致其壓力過大云云。按前開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並應力求勞逸平均，而再申訴人服務之中隊，對其勤務之編排並無逾相關規定，且 8 小時勤務中，排有 2 小時備勤，已足以調節精神體力，尚無不當，業如前述。另再申訴人所屬中隊對其為系爭勤務編排，係依保五總隊策進作為，基於再申訴人涉犯刑章及報告紀律，而有破壞警察風紀之情事，嗣釐清刑事責任經考核後，非不得免排專責性勤務。然是

否免排上開專責性勤務，仍應由保五總隊本於權責予以認定。

五、綜上，保五總隊以再申訴人違反警察風紀，依該總隊策進作為之規定，對再申訴人編排專責性勤務，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9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核事件，不服金門縣政府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府人一字第 109004761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金門縣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聘用人員，聘期採一年一聘，自 88 年 9 月 1 日聘用迄今。金門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約用人員 109 年 5 月 7 日府人一字第 1090037080 號年終考核通知書，核定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核結果為丙等。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考核結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機關以其 106 年及 107 年間發生之事件作為 108 年考核依據，顯不合理，請求撤銷考核結果。案經金門縣政府 109 年 9 月 30 日府人一字第 109007503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一、按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構)學校應於每年四月、八月對約用人員辦理平時考核，十二月辦理年終考核，其考核評分規定如下：……(一)依受考人於各考評項目之表現優劣由低至高給予 0 至 10 分之評比。(二)考評各關鍵工作指標及其子項目所佔(占)分比率依考核表(附表四、五)所示。(三)考核人員之組成及評分所佔(占)比率如下：……3.府內各單位平時考核採用附表四 A，年終考核設縣長評分欄，採用附表五 C。」第 2 項規定：「平時及年終考核總分為附表四、附表五各考核人員所佔(占)比率分數之加總。」第 4 項規定：「全年考核總分由兩次平時考核總分各佔(占)30%、年終考核佔(占)40%之加總，並由高至低排序……。」第 5 項規定：「依

據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於綜合評語或優劣事蹟欄為整體性描述。」第 6 項規定：「平時及年終考核結果應報府核備，密件副知各業管科（課）主管及正副主官，並製發『年終考核通知書』通知各受考人……。」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約用人員年終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列為續僱與否之依據：（一）甲等：全年考核總分為 80 分以上，或為排序最佳前 75% 人員，晉一階；已達最高階者維持原薪階。（二）乙等：全年考核總分為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或為排序最後 25% 人員，不予晉階。（三）丙等：不發給年終獎金；全年共三次考核總分排序皆為最後 10% 人員，除應考列丙等外：……。」卷查金門縣府辦理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核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人員以其 108 年各期考核紀錄表所列工作項目及關鍵工作指標為綜合評擬，並加蓋職章後留存備查，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金門縣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聘用人員。其 108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6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分為 A 至 E 級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 C 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驕恣情形稍有改善，唯（惟）仍待改進。」108 年度第 2 期約聘、僱及約用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紀錄表，經各級主管人員按所列工作知能及工作績效、研究發展及創新、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及勤惰、團隊合作、溝通協調及應變能力、教育訓練及語文能力等關鍵工作指標予以評分，並由該府人事處按權重計算總分為 76.29 分及 74.8 分；綜合評語或優劣事蹟欄記載：「……缺點：有時於上班時離座，不確定去向。……服務態度、團隊合作等面向亟待加強。」之評語。經金門縣府社會處就所屬 108 年度編制外人員之年終考核結果予以統計並排序，於 109 年 4 月 16 日簽經縣長○○○核可，將排序最後 10% 人員（含再申訴人）考列丙等在案。此有上開 2 期平時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紀錄表、金門縣府社會處 108

年度年終考核排序表、該府 109 年 4 月 16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金門縣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 108 年度工作期間之各項表現，據以評擬其 108 年度年終考核為丙等，經核於法並無不合；該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金門縣府以其 106 年及 107 年間發生之事件，作為 108 年考核依據，顯不合理云云。經查金門縣府以再申訴人 108 年各期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知能及工作績效、研究發展及創新、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及勤惰、團隊合作、溝通協調及應變能力、教育訓練及語文能力等關鍵工作指標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知能及工作績效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 106 年至 107 年間有多筆個案結案登錄後，遲至 108 年始簽辦陳核報告，自得作為該府辦理該年度年終考核之基礎。且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金門縣府核定再申訴人 108 年年終考核結果為丙等，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9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健保資字第 109003988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資訊組(以下簡稱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於該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簡稱臺北業務組)服務。其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向資訊組派駐臺北業務組分析師兼駐區督導○○○詢問，同組業務助理○○○今年請假頻繁，○業務助理之職務代理人為何人，及臺北業務組之同仁職務代理人名冊等節，因○駐區督導回復所詢與再申訴人職務無涉，無須通知渠。再申訴人不服未獲具體回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1 月 4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業務助理多年來請假頻繁、分拆假單，自今年起○業務助理請假之職務代理人即未填再申訴人，未讓再申訴人知悉其請假情形，意圖規避法定職務代理人，○駐區督導放任○業務助理請假，為其護航及包庇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人事室對所有同仁請假未平等對待。案經健保署同年 11 月 27 日健保資字第 109004496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12 月 2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茲再申訴人所執管理措施，為○駐區督導對其 109 年 9 月 30 日電子郵件所詢，同組同仁○業務助理今年請假頻繁，及職務代理人等問題之答復。以該答復僅係說明他人請假頻繁一事與再申訴人職務無涉，並無對再申訴人有為具體之管理措施，尚難謂已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自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再申訴人據此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9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調人貳字第 1090652824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航業調查處（以下簡稱航業處）高雄站調查官。調查局 109 年 9 月 1 日調人貳字第 1090600400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與同仁發生言語摩擦及肢體衝突，言行失檢，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3 款、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 款，核予其警告之處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

訴函復，於同年 11 月 2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機關未盡查證責任，所認事實與實情不符，且其係被他人辱罵、勒脖子並被迫選擇寬恕云云。案經調查局同年 20 日調人貳字第 109004880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次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關於獎懲處分之輕重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如認為未達第七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誡程度者，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為之：（一）警告。……」據此，調查局所屬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輕微者，即應按其違規情節輕重之程度，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為適當之處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調查局航業處高雄站調查官。該站調查專員○○○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致電再申訴人，請其就所報偽標產地之情報彙整報局，再申訴人認為○員已告知完畢而掛斷電話；○員再度去電請其繳交諮詢工作費領據，再申訴人之回應使○員認為其拒絕撰寫報告及繳交領據，爰嗆聲回應並掛斷電話。再申訴人認為○員口出穢言，深覺受辱，遂自外趕回○員所在之 3 樓內勤辦公室質問○員，雙方發生口角衝突，○員先動手勒住再申訴人脖子並將其壓制，兩人發生拉扯及扭抱之行為，隨後遭辦公室長官及同事隔開並勸解。經該站主管人員勸導○員及再申訴人，嗣經調查局督察處駐區簡任督察○○○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約詢再申訴人意願，其表示選擇寬恕。○督察乃以 108 年 10 月 2 日高二督字第 10820117117 號書函，向調查局督察處陳報事件處理經過，並經該處同年 8 日調督字第 10808513550 號書函，請○督察對再申訴人及○員予以口頭告誡在案。此有航業處高雄站機動組 108 年 9 月 20 日簽、該站副主任○○○同年 24 日報告、○督察上開同年 10 月 2 日書函及調查局督察處同年 8 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再申訴人以 109 年 5 月 16 日說明書向調查局局長○○○提出報告 108 年 9 月 11 日發生之事及後續處理過程，表示○員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致電轉達要其提交報告，並詢問其是否繳交諮詢人員工作費領據，其表示我沒有去你那裡，○員就說「好x，你就不要繳，我x你老母」(台語)，其趕回○員辦公室找○員理論並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惟長官並未對其被罵及遭受暴力行為一事秉公處理。經該局督察處以 109 年 5 月 21 日調督字第 10903004330 號書函，請駐區督察重啟調查。經○督察向上開衝突事件在場人員及○員進行訪談，在場同事於 109 年 6 月 2 日接受訪談時表示，於 10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時許，聽到○員講電話的口氣不是很好，通話中○員要對方交東西卻不交，○員講了一句類似是有種就不要交的話；有聽到他講聲「x」，並同時掛掉電話，但印象中沒有聽到他講「我x你老母」；○員掛完電話後約半小時，再申訴人臉帶憤怒進入辦公室質問○員為什麼罵人，○員也站起來，雙方就開始拉扯，○員有勒住○員的脖子並壓制，雙方相互拉扯，經主任制止後始放手等語。○員於 109 年 6 月 4 日接受訪談時表示，其僅於掛電話前隨口說一聲「x」字口頭禪發洩怒氣，絕無對再申訴人說「我x你老母」，並坦承雙方發生口角及肢體衝突等語。再申訴人於 109 年 6 月 9 日接受訪談時表示，其於前開 109 年 5 月 16 日說明書所述均屬事實，調查局不容許有罵人、打人的事情發生，惟事發後站內長官並未處置等語。經調查局督察處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簽報上開言語摩擦及肢體衝突案之調查情形，簽經○局長於同年月日核示，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調查局考績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0 日第 312 次會議，審酌再申訴人與○員於辦公場所發生言語摩擦及肢體衝突，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與○員書面警告。此有上開再申訴人 109 年 5 月 16 日說明書、同年 6 月 2 日○○○與○○○訪談紀錄、同年月 4 日○員訪談紀錄、同年月 9 日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調查局督察處同年月 23 日簽，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再申訴人訴稱，機關所認事實與實情不符，事實應是其已認為○員告知完

畢始掛斷電話，且其並未拒絕繳交領據而係待承辦人索取，嗣遭○員於電話中辱罵「好x，你就不要交，我x你老母」。是其當場與○員理論時，○員心虛遂先勒住其脖子並壓制，其未與○員扭打，而係被勒住脖子後之自衛行為云云。茲依上開事實，再申訴人因○員口出穢言深感受辱，隨即返回辦公室於○員辦公桌旁怒顏握拳大聲質問，遭○員勒住脖子並壓制，而後兩人發生拉扯、扭抱之情事，為再申訴人坦承不諱。是再申訴人確有言行失檢，使其他同仁產生不良觀感之情事，洵堪認定。再申訴人雖認上開口角爭執及肢體衝突係由○員所引起，惟仍無改於其未循正常管道向主管人員反映、處理，而逕自尋○員理論，進而引發衝突之事實。況調查局考量上開行為尚未達申誡懲處額度，而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分別核予○員及再申訴人書面警告，促其日後注意改進，尚無不妥。是調查局以系爭 109 年 9 月 1 日令，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調查局 109 年 9 月 1 日調人貳字第 10906004000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9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79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之管理勤務。明陽中學 109 年 8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44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 109 年 2 月 5 日防疫物資吃緊時，領取防疫用品口罩 50 片，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嗣後注意之處理。再申訴人不服，逕於 109 年 8 月 17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該案尚未經申訴程序，以同年月 19 日公保字第 1090008044 號函，移請明陽中學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明陽中學同年 9 月 16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790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月 17 日經由上開平臺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至醫護室領取口罩，係為自身與接見

家屬使用，並無貪瀆口罩之情事，且其他同仁亦有至醫護室領取口罩，機關不應對其為差別待遇。案經明陽中學 109 年 10 月 8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9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9 月 9 日及同年 11 月 5 日經由上開平臺補充理由。明陽中學於同年 10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並以同年 11 月 19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2450 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關於獎懲處分之輕重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如認為未達第七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誠程度者，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為之：……（二）發命令使之注意。」據此，明陽中學所屬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即應按其違規情節輕重之程度，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為適當之處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接見家屬身分查核及登記、輸入獄政系統、查詢預約遠距接見梯次及時間、遠距接見人身分核對、系統開啟及關閉等家屬服務中心（按：包含家屬等候區即候見室、登記桌櫃台、家屬接見室等三個區域）之管理業務。次查行政院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疫情，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宣布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因國際間疫情嚴峻，引發口罩搶購情形，經該中心於同年 1 月 30 日表示，全數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由疫情指揮中心分配，民生需求口罩由超商、藥妝、藥局、醫材等通路提供，每人一次限買 1 至 3 片；嗣於同年 2 月 3 日宣布自同年 2 月 6 日起實施口罩販售實名制，每人每週僅得購買 2 片口罩。復查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至醫護室領取外科口罩 1 盒後，復於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將實施口

單實名制管制措施期間，於同年 2 月 5 日再度至醫護室領取外科口罩 1 盒。經醫護室向警衛隊詢問口罩用量之合理性，該隊隊長柯○○乃於同年 6 日至家屬服務中心清點口罩數量，發現該服務中心存有 3 盒口罩，每盒數量分別為 50 片（未拆封）、49 片及 10 片，爰收回 2 盒口罩計 99 片，並告知改發紙口罩予辦理接見之家屬。○隊長復查閱同年 1 月 30 日至同年 2 月 5 日辦理接見家屬人數為 44 人，且部分家屬亦有自備口罩，認為再申訴人原於同年 1 月 30 日領取之口罩數量尚足供使用，爰以同年 2 月 7 日簽請總務處轉知再申訴人，提出書面說明；經再申訴人以總務處同年 11 日簽提出說明意見略以，同年 1 月 30 日至同年 2 月 5 日接見人數不只 44 人，且其身為第一線人員，應每日領取 1 個口罩等語。案經明陽中學以 109 年 7 月 9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130 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該校同年 15 日 109 年度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經再申訴人於簽收單上備註不出席；該次會議爰依前開調查結果，決議予以嗣後注意之書面處理。此有再申訴人填具之 109 年 1 月及 2 月明陽中學接見室各項接見人數統計表、明陽中學警衛隊 109 年 2 月 7 日簽與未具日期補充說明、總務處同年 11 日簽、明陽中學 109 年 7 月 9 日函暨簽收單，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 109 年 1 月 30 日及同年 2 月 5 日至醫護室領取口罩各 1 盒，係為接見家屬與自身公務使用，且該段期間辦理接見家屬人數不只 44 人；又○隊長查到之 3 盒口罩，僅有 2 盒係其領取，另 1 盒則是案外人即管理員○○○或○○○於代班時領取云云。經查自 108 年 7 月 16 日起即由再申訴人 1 人負責家屬服務中心業務，其對於該服務中心內口罩庫存量，及每日口罩大約用量，應有相當瞭解。且依再申訴人填具之前開接見人數統計表，除 109 年 1 月 20 日懇親日、同年 24 日至同年 29 日春節農曆期間外，109 年 1 月及 2 月每日平均辦理接見家屬人數為 7 人（253 人÷38 日=6.65 人）。又不論 109 年 1 月 30 日至同年 2 月 5 日辦理接見家屬人數是否為 44 人，依○隊長於同年 6 日清點家屬服務中心口罩數量



之結果，扣除再申訴人同年月 5 日領取之 1 盒口罩，該服務中心尚餘 59 片口罩，並無明顯不敷使用而應再次領取口罩之必要。再依○管理員 109 年 2 月 18 日報告：「……職於 109 年 1 月 27 日，春節期間……支援接見室，……自警衛隊領取一盒口罩，供家屬及職員使用，……待接見結束後，剩餘口罩約 10 幾片，當時職有問○員，剩餘口罩要不要留在接見室使用，○員告訴我不用，我就將口罩繳回隊部。」且依明陽中學 109 年 11 月 19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2450 號函補充說明略以，○管理員及○管理員並無於醫護室領取口罩之紀錄。與再申訴人指稱，○隊長至家屬服務中心清點時，始發現櫃子內有 1 盒口罩，且該盒口罩係○管理員或○管理員代班時所領取云云，顯有出入。況該盒口罩既置於家屬服務中心之櫃子內，即屬該服務中心管理人（即再申訴人）實際可得支配管理之範疇。縱該盒口罩非再申訴人領取而不願使用，其亦應向長官陳明，並做適當處置，而非於疫情指揮中心將限量提供口罩之際，擱置該盒口罩而不使用，並再次至醫護室領取口罩。據上，再申訴人於家屬服務中心口罩存量尚足供使用，且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將實施每人每週限購 2 片口罩之情形下，復於 109 年 2 月 5 日至醫護室領取 1 盒 50 片之口罩，確有於防疫物資吃緊時，浮濫領取防疫用品，卻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之情事，洵堪認定。是明陽中學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8 月 17 日令，核予其嗣後注意之書面處理，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明陽中學 109 年 8 月 17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440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嗣後注意之書面處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訴稱，其他同仁亦有至醫護室領取口罩，甚至有人作私務使用，均核屬對他人之論斷，與其是否該當嗣後注意之要件無涉，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9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6509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

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於該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簡稱臺北業務組）服務。其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 9 時 41 分以電子郵件向臺北業務組人事駐區約僱人員○○○（以下稱○員）詢問：「請假當天有急病可以不請病假請休假嗎？」經○員於同日下午 4 時 41 分以電子郵件回復：「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因疾病或安胎必需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因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公務員請病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人員，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該年度之休假期先予扣除，亦即合於休假者，仍准其休假。二、因休假屬可自行安排運用之假期，若因年度病假日數已請畢，仍需請假就醫，改以請休假看病，亦無不可。」再申訴人再於同日下午 5 時 15 分以電子郵件詢問：「如果年度病假日數尚未請畢，當天有急病可以不請病假請休假嗎？……」惟未再獲○員予以回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健保署同年 11 月 30 日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12 月 2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案經健保署 109 年 12 月 10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42805 號函檢附資料答復到會。

三、茲以再申訴人所執之管理措施，為其以電子郵件向臺北業務組人事駐區約

僱人員○員詢問，有關病假日數尚未請畢當日有急病可否請休假問題，○員未予詳細具體回復。經核臺北業務組人事駐區約僱人員○員就同仁所詢人事法令疑義之答復，僅係基於差勤業務承辦人服務同仁所為之諮詢，尚難謂係其代表機關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自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再申訴人據此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9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2120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家防中心）預防宣導組社會工作師。其先後以 109 年 2 月 20 日、同年 3 月 9 日、同年 3 月 12 日、同年 3 月 17 日、同年 3 月 18 日、同年 3 月 25 日及同年 4 月 28 日電子郵件，請求新北家防中心將其自 107 年 8 月 21 日起所請之延長病假改為公假（因公傷病之公假）。經新北家防中心 109 年 3 月 12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06440 號函、同年 3 月 16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06875 號函、同年 4 月 21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10380 號函及同年 5 月 6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12029 號函，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8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係因上班途中猝發疾病，請求將延長病假改核予公假。案經新北家防中心同年 9 月 1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2483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9 月 30 日及同年 10 月 27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敘部 107 年 8 月 28 日部法二字第 10746362831 號函釋略以：「……審酌上下班通勤屬公務人員日常執行職務前之必要行為，宜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又該部 101 年

9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40906 號書函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非辦公時間』猝發疾病得否核給公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認定其發病原因是否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據以核予公假及所應核給之日數……。」及該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35534 號書函說明三、載明：「……公務人員請假、公假或休假，應由機關長官本其權責，依請假規則規定覈實認定給假。如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於同一年度內，始得覈實改正，重新登記，惟已逾會計年度者，則不得再予更改。」說明四、載明：「茲以公務人員因身心傷病欲請假治療或休養，無論是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均須檢具合法醫療證明，……由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本於權責，依其檢附之醫療證明、個案實際身心健康狀態、擔負之工作職掌及業務範疇及該等傷病成因與執行職務間是否確具因果關係等為覈實之判斷。……」據此，公務人員上下班通勤得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如於上班途中猝發疾病，須其發病原因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始得核給公假；至於是否給予公假，應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覈實認定；如因不諳法規規定，致原核給之假別有誤，須於同一年度內，始得覈實改正，重新辦理登記。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家防中心社會工作師。其自 109 年 2 月 20 日起多次以電子郵件，主張因指派之工作造成身體不勝負荷，於 107 年 8 月 21 日上班途中猝發心臟病至醫院治療，歷經多次手術及藥物治療仍無法治癒，請求新北家防中心將其自 107 年 8 月 21 日起所請之延長病假改核予因公傷病之公假（107 年延長病假 69 日，108 年延長病假 288 日，109 年延長病假 8 日）。次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出具再申訴人該日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欄記載：「冠狀動脈心臟病」；醫師囑言欄記載：「病人於 2018 年 08 月 21 日 08 時 43 分至本院急診，經診斷治療及留院觀察後，於 2018 年 08 月 21 日 17 時 50 分離院，宜於休養七天避免劇烈運動並於門診追蹤治療。」經新北家防中心審酌再申訴人歷次請假之診斷證明，尚難認其猝發疾病係因執行職務所致，爰以 109 年 3 月 12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06440 號函、同年月 16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06875 號函、同年 4 月 21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10380 號函及同年 5 月 6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12029 號函，通知再申訴人不准予公假之決定。此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07 年 8 月 21 日、同年月 29 日、同年 9 月 17 日診斷證明及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107 年 9 月 6 日診斷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再申訴人所提出之前開診斷證明書，其經診斷病名為「冠狀動脈心臟病」，以及醫師囑言欄所載宜修養、避免激烈運動，並於門診追蹤治療等情，均無從據以認定其發病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且再申訴人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始申請自 107 年 8 月 21 日起所請之延長病假，變更登記為因公傷病之公假，顯已違反前開銓敘部函釋，有關假別有誤應於同一年度內覈實改正之意旨。據上，新北家防中心覈實衡量實際情形，審認再申訴人發病原因與執行職務間難謂有因果關係，且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給予公假之要件不符，而未同意其申請將延長病假改列為公假，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上下班通勤屬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前之必要行為，其於上班途中發病已符合公傷假申請之要件；其長期遭受職場霸凌，致經常追公文及熬夜加班，有 107 年 8 月 15 日至同年月 20 日下班後加班連線公文系統畫面可資證明；參考國外研究、醫學期刊等文獻，均表示長期處於工作壓力易猝發心血管疾病云云。按銓敘部前開 101 年 9 月 11 日書函及 104 年 12 月 11 日書函均已明示，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猝發疾病，應否核予公假休養之判斷，本以所致疾病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為必要，縱然因工作負荷沉重而可能引發重大疾病或積勞成疾，仍應合於上開要件，始得核給公假。而再申訴人所罹疾病，尚難認與其職務之執行具有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有關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處一節，因本件事實明確，所請到會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處，核無必要。

六、綜上，新北家防中心 109 年 3 月 12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06440 號函、

同年月 16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06875 號函、同年 4 月 21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10380 號函及同年 5 月 6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12029 號函，否准再申訴人申請將 107 年 8 月 21 日起之延長病假改核予因公傷病之公假，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9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健保政字第 1090064213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存在，或就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於該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簡稱臺北業務組）服務。其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向臺北業務組人事駐區○○○視察詢問：「現在是中午 12：08，很多同仁都出去吃飯了，請問這個時候可以出去吃飯嗎？」經健保署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答復，所詢問題與另案提起之行政管理事件再申訴案無關，不予回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11 月 4 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派駐臺北業務組之分析師兼駐區督導○○○多年來將中午休息時間提早 30 分鐘，使每日工時變成 7 小時 30 分，違反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

辦法第 2 條規定，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將○駐區督導移送懲戒。案經健保署 109 年 11 月 19 日健保政字第 109004401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同年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茲以再申訴人所執管理措施，為健保署就其 109 年 8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向臺北業務組人事駐區○視察詢問，同仁是否可以於中午 12 時 8 分外出用餐，經該署上開 109 年 10 月 16 日答復與另案提起之行政管理事件再申訴案無關，不予回應。以該答復並無對再申訴人有為具體之管理措施，尚難謂已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自非屬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再申訴人據此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督導違反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將○督導移送懲戒一節。茲以公務人員之懲戒，屬主管機關首長之權責，公務人員尚無請求將他人移送懲戒之權利，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9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716 號書函，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據此，公務人員提起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始得為之。所謂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始屬之。倘無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即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

科員。桃市秘書處人事室於 109 年 9 月 1 日抽查該處機要科及行政園區管理科出勤及辦公情形，發現復審人是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未在勤，亦未完成請假程序，以該處 109 年 9 月 22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313 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於該書函到達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復審人除以同年 26 日檢舉函、同年 30 日檢舉函向桃市秘書處提出說明外，並逕以同年 30 日申訴書提出申訴。經該處以 109 年 10 月 12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716 號書函，就其同年 26 日及同年 30 日檢舉函，檢舉該處行政園區管理科及相關單位人員違法部分，先行函復不予受理；嗣以同年 15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7968 號函，核予其 109 年 9 月 1 日曠職 4 小時之登記；再以同年 10 月 30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15 號函檢附申訴答復書，就復審人前開同年 9 月 30 日申訴書予以函復。經核上開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0 月 12 日書函，就再申訴人檢舉其他同仁違法或不當之事項，僅係敘明其針對相同案由，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提起申訴該處另案依申訴程序辦理，爰本件檢舉案不予受理。經核上開回復內容，係對再申訴人檢舉事件之查復說明，亦非對其為具體管理措施。再申訴人就該部分於無具體管理措施存在，即逕對之提起再申訴救濟，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有關曠職部分，再申訴人已就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0 月 30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15 號函復，另案提起復審，由本會另案審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30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3109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聘用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工作內容為辦理公共造產基金業務、辦理河川疏濬計畫、協助辦理戶外電子廣告看板營運、關西迎風館活化經營及新竹縣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等計畫及臨時交辦事項。竹縣府 109 年 3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1094610788 號函，以再申訴人洩漏職務上機密，違反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自上開 109 年 3 月 26 日函送達之日起解聘生效，該函於

同年月 27 日送達。再申訴人不服，前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經竹縣府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闡明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其於同年 6 月 11 日補送申訴書，經本會移由竹縣府先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竹縣府 109 年 7 月 13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31098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8 月 11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 18 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並無洩漏職務上機密，請求竹縣府撤銷解聘。案經竹縣府 109 年 8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9037316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 109 年 11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386714 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及同年月 23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再申訴人係竹縣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自得準用該法之規定提起救濟。次按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依本條規定提起復審，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訂定之聘用契約，性質上係屬公法上契約。其契約關係之成立，本質上仍屬雙方間意思表示之合致。是關於聘約內容之事項，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自不應承認機關有以行政處分形成、廢止或變更聘約內容之權限，且亦無法律授予其有以行政處分形成、廢止或變更聘約內容之權限。是機關所為單方面為解聘之意思表示，乃行使終止聘約之權利，其性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判字第 19 號行政判決參照），且無從依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提起復審，惟尚非不得認係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相對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合先敘明。
- 二、次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復按再申訴人與竹縣府簽訂之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第 4 條規定：「受聘人應負之責任：在聘用期間……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相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第 5 條規定：「受聘人除違反聘用契約所訂義務，應予解聘外，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解聘：(一)……洩露(漏)職務上機密，有具體事實者。」又按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一)約聘人員：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第 10 點規定：「約聘僱人員除違反聘僱用契約所訂義務，應予解聘僱用外，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專案考核予以解聘僱：(一)……洩露(漏)職務上機密，有具體事實者。……」據此，竹縣府就該府聘用人員之解聘事項定有明文。竹縣府聘用人員如洩漏職務上機密，有具體事實之情事，即符合解聘之條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竹縣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任職竹縣府期間負責辦理「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經營管理暨河川疏濬專案管理委託計畫」招標案(以下簡稱系爭標案)。系爭標案於 108 年 11 月 1 日上網公告招標，分別於同年 5 日及同年 18 日更正公告，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決標方式為準用最有利標，復於同年 11 月 22 日 10 時辦理資格標開標，並於同年 14 日 14 時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結果第一序位之優勝廠商為○○有限公司，並於 109 年 2 月 11 日決標。嗣該府民政處審酌再申訴人負責辦理系爭標案評選決標期間洩漏標案相關機密，違反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考核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之洩漏職務上機密有具體事實，建議提送該府考績委員會，辦理專案考核，經機關首長批准，提送該局 109 年 3 月 25 日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該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洩漏標案機密屬實，同意專案考核予以解聘。此有上開竹縣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系爭標案上網公告、該府民政處 109 年 2 月 25 日簽及同年 3 月 25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以竹縣府民政處 108 年 12 月 4 日綜簽系爭標案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經會辦該府政風處意見略以，系爭標案評投標廠商○○有限

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成立，以其團隊顧問之實績作為公司實績，疑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不實文件投標之情形，建議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釐清。復查依竹縣府 109 年 11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90386714 號函補充答復說明二記載：「……（二）○○○議員於 109 年 2 月 3 日親至本府民政處處長辦公室……針對疏濬一案本府決標簽案內容，關於『本案顧問之過去擔任主持人之履約實績可否作為第一序位公司之實績』、『其他公司之標案過去履約實績可否作為第一序位公司之實績』、『有無構成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以不實之文件投標』等本府政風處所簽意見，要求政風處提出說明……（三）……疏濬案決標日期為 109 年 2 月 11 日……○議員於 109 年 2 月 3 日已詳細得悉疏濬案本府決標簽案等相關內容，身為本案主要承辦人及相關文件保管人，○員洩露（漏）職務上機密之行為甚明。……」此亦有上開竹縣府民政處 108 年 12 月 4 日綜簽及竹縣府 109 年 11 月 9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系爭標案評選委員會之評選結果，尚未達決標階段，且為機關內部簽辦公文，係屬機密事項，再申訴人身為系爭標案之承辦人，對於標案相關簽辦之公文及資料，應有相關保密措施。惟依上開竹縣府 109 年 11 月 9 日函補充答復略以，○議員在系爭標案決標前至竹縣府詢問之事項與該府政風處之前會辦意見相同，且○議員來訪後，時任竹縣府民政處處長○○○詢問再申訴人，其表示是其家人向議員提及。再申訴人身為系爭標案承辦人，對於公務機密文件內容未能妥善保密，致系爭標案決標前，有與該業務無涉之人知悉系爭標案評選結果之簽辦內容，其洩漏職務上機密，有具體事實，洵堪認定。竹縣府以 109 年 3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1094610788 號函，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考核要點第 10 點規定，通知再申訴人解聘，於法尚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議員係從網路上得知招標資訊，其並無洩漏職務上機密云云。經查依竹縣府 109 年 11 月 9 日函所載，○議員於 109 年 2 月 3 日親至竹縣府民政處處長辦公室，其所詢事項係該府政風處針對系爭標案所簽



意見，○議員於 109 年 2 月 3 日已詳細得悉疏濬案該府決標簽案等相關內容。又再申訴人對於系爭標案公文簽辦歷程及相關公文簽辦內容，負有保密義務，應不得透漏職務上機密，其經竹縣府民政處○前處長詢問時表示是其家人向議員提及，具有洩漏職務上機密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竹縣府 109 年 3 月 26 日府人考字第 1094610788 號函解聘再申訴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30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彰化縣政府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府人力字第 1090304339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彰縣府）109 年 8 月 4 日府人力字第 1090274509A 號令，將其調任至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以下簡稱二水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調任違反行政程序法，應予撤銷云云。案經彰縣府同年 22 日府人力字第 109033765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25 日、同年 10 月 7 日及同年 11 月 18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第 2 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復按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規定第 2 點規定：「……為使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人員增進行政歷練、激發個人潛能並提高工作績效，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依本規定實施遷調。」第 3 點第 1 項

規定：「本規定所稱之遷調，指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五）本機關與所屬機關間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

第 2 項規定：「前項各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程序，由本府逕行核定。」再按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是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得本於權責，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將所屬機關人員為職務遷調；調任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職務時，由機關首長逕予核定，無須辦理甄審。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除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首長對於部屬所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次查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之師（三）級護理師，均為彰化縣衛生局（含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之第四序列職務。此有彰縣府 107 年 9 月 14 日府人力字第 1070326625 號函及彰化縣衛生局（含所屬機關）陞遷序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彰化縣衛生局（以下簡稱彰縣衛生局）前以再申訴人辦理公共衛生保健業務未達績效要求，且於調降績效目標後，工作表現仍未盡理想，經該局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及身體狀況，以該局 108 年 10 月 1 日彰衛人字第 1080047735 號函，指派再申訴人自同年 2 日起支援二水衛生所，辦理課員職務所負責之綜合性行政工作。再申訴人不服彰縣衛生局上開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24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嗣經彰縣府依彰縣衛生局 109 年 7 月 31 日彰衛人字第 1090040829 號派免建議函，以該府 109 年 8 月 4 日府人力字第 1090274509A 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此有上開彰縣衛生局 108 年 10 月 1 日函、109 年 7 月 31 日派免建議函、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再申訴決定書及彰縣府 109 年 8 月 4 日令等影本在卷可按。茲以再申訴人於彰縣府對其為系爭調任前，業經彰縣衛生局指派至二水衛生所支援，彰縣府考量機關實際人力配置情形及業務運作狀況，並參酌彰

縣衛生局之建議，將再申訴人調任至其原支援之二水衛生所相同級別及陞遷序列之護理師職務，仍以師（三）級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級別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基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整，應予尊重。再申訴人訴稱，系爭調任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行政程序法之規範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復訴稱，該調任有違反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規定之情形云云。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15 條規定：「依本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除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具有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者外，不得轉調其他非由醫事人員擔任之職務。」參酌該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係對於以專門職業證書取得醫事人員之任用資格，而未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未具其他法律所定任用資格之現職醫事人員，限制其轉調其他非醫事職務。茲以系爭調任並未將再申訴人調任非醫事職務，與上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改變任用制度之調任事宜尚無關涉。再申訴人所指，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四、綜上，彰縣府 109 年 8 月 4 日府人力字第 1090274509A 號令，將再申訴人由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師（三）級護理師，調任二水衛生所同級別、陞遷序列之護理師，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彰縣衛生局前開 108 年 10 月 1 日函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云云。查再申訴人前不服彰縣衛生局上開函所為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審認再申訴無理由決定駁回在案，已如前述，且所訴亦非本件再申訴之範圍，自非本件所應論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302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413284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配置於該局新化分局（以下簡稱新化分局）

服務。其因不服南市警局 109 年 6 月 17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305774 號令，將其調任新化分局第十一序列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2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因處理交通事故遭民眾○女士惡意投訴，南市警局據以將其調任現職，顯有不公云云。再申訴人並於同年 10 月 7 日、同年 10 月 11 日及同年 10 月 17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案經南市警局 109 年 10 月 30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55684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11 月 12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

###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人員因機關業務需要或經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予以遷調。」第 19 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務或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之需要，自得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為合理必要之調整。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限，除有違反任用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首長對於部屬所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 二、再申訴人原係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新化分局服務。查南市警局對再申訴人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之考核紀錄表，於 17 項

考核項目，每項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等級中，14 項考列 C 級、1 項考列 D 級、2 項考列 E 級，整體綜合考評考列 E（不適任現職），面談紀錄欄記載：「○員處理交通事故，對於不明顯違規都以自己心情處理舉發違規單，不依照處罰條例。3 月 16 日山上車禍送麻豆新樓醫院也不去酒測，請當事人出院後自己前來分隊報到。」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平時處理車禍喜歡請當事人自行和解，案件處理非常敷衍（監視器不會主動調閱）（，）對於自撞案件皆請當事人自行處理，民眾事後要申請自撞險（，）經職下達命令才要輸入 E 化系統，案件打電話求當事人製做（作）筆錄必須配和（合）他上班時間，有時候不高興也會掛民眾電話，……從 108 年 10 月 21 日到現在被檢舉不斷影響警譽，同事上班心情低落。對於分隊勤務運作不配合時常出問題，建議長官報調行政警察。」案經新化分局考核再申訴人不適任現職，並以 109 年 5 月 21 日南市警化督字第 1090255773 號函報南市警局，建議該局辦理人事調整作業。嗣經南市警局 109 年 6 月 17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305774 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現職。此有上開再申訴人考核紀錄表、新化分局 109 年 5 月 21 日函及南市警局 109 年 6 月 17 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處理交通事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對民眾不明顯之違規依其心情舉發、請當事人製作筆錄應配合其上班時間及掛民眾電話、頻遭民眾檢舉影響警譽等情事，經考核已不適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職務，爰將其調任該局新化分局警員，經核此一調任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符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前揭規定，且調任前後之職務均為同官等官階及同一陞遷序列，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未損及再申訴人原有官等、官階、俸級及陞遷之權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機關長官基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職務調整之決定，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南市警局以其處理交通事故遭○女士檢舉為系爭調任決定，其遭受不公之對待；小隊長○○○另案教唆退休員警檢舉下屬、違法竄改交通事故案卷涉犯刑法瀆職罪章，瀆職嫌疑人所寫的考核資料有何公

正性可言云云。查南市警局系爭 109 年 6 月 17 日令，係參酌前開再申訴人考核紀錄表中，新化分局主管人員對再申訴人工作品質、數量、態度、品德操守等項目之考核等級，及所為綜合考評不適任現職之建議，而為系爭調任之決定，並非僅以單一事件為依據。至主管人員○小隊長對再申訴人之評價，與○小隊長於其他刑事案件之涉案情形如何，並無關涉，尚無從據以推論其考評不具公正性。且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小隊長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正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 109 年 6 月 17 日南市警人字第 1090305774 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調任新化分局警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303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1885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家防中心）預防宣導組社會工作師，自 107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5 日止請延長病假，並自同年 3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5 日止辦理留職停薪。其以 109 年 4 月 30 日及同年 5 月 12 日職場霸凌事件調查表，向新北家防中心主張○組長○○及○股長○○於 104 年至 108 年期間以語言及心理暴力霸凌該中心預防宣導組組員，並刁難其申請延長病假轉換為公假。案經新北家防中心組成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並於同年 5 月 15 日及同年 5 月 20 日召開調查會議，決議職場霸凌不成立，該中心爰以 109 年 5 月 27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14413 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 6 月 29 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未經申訴程序，經本會同年 7 月 3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6371 號函移由新北家防中心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8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新北家防中心應澈底檢討改進職場霸凌事件，輔導其轉換適當工作職位，並撤銷職權霸凌者之管理職位。案經新北家防中心同年 9 月 1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2484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 10 月 4 日及同年 10 月 2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該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第 2 項規定：「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檢送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該流程（範例）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據此，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服務機關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指定適當人員，且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督導侵害情事之處理、侵害發生之調查及檢討改進等事項。
- 二、卷查新北家防中心人事室前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簽請修正該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委員名單，由該中心副主任○○○擔任主持人、委員由各組組長擔任，如接獲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得隨時召開小組會議。本件新北家防中心因先接獲新北市政府人事處通報再申訴人反映有職場霸凌事件，該中心人事室爰以 109 年 4 月 20 日便簽，就再申訴人申訴職場霸

凌事件，由該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通知再申訴人提供書面資料及陳述意見。嗣再申訴人以 109 年 4 月 30 日及同年 5 月 12 日職場霸凌事件調查表，向該中心提起申訴調查，經該調查小組於同年 5 月 15 日及同年 5 月 20 日召開調查會議，決議職場霸凌不成立，該中心乃以 109 年 5 月 27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14413 號函予再申訴人。經核該中心辦理系爭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及調查程序，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次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家防中心社會工作師。有關其主張遭受該中心主管下列職場霸凌，○股長不准其翻公文及請假、○組長對其言語霸凌及積壓公文 2 至 3 天導致其遭受懲處、不准其申請延長病假改為公傷假等事件，經新北家防中心調查審認職場霸凌不成立。茲分述如下：

(一) 關於○股長曾對再申訴人說不准翻公文部分：

新北家防中心審認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性質，部分公文係屬密件或涉及個人資料，自不宜同仁隨便翻找。茲以再申訴人僅泛稱○股長不准其翻公文，並無具體敘明事件發生始末，尚難認定○股長就該業務命令有逾越指揮管理權之情形，且出於不當動機與目的而與霸凌相關。該中心所認，尚非無據。

(二) 關於○股長 105 年 8 月初未核准再申訴人請假部分：

新北家防中心審認機關本有權衡酌業務運作情形為準假與否之決定，且再申訴人 105 年 8 月、同年 9 月共獲准假 8 日 1 小時及 6 日 3 小時。茲以差勤管理係屬機關長官人事管理權限，公務人員請假是否核准，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衡酌個案裁量。查再申訴人就新北家防中心 105 年 8 月份否准休假之決定，未提起申訴，爰該中心未予准假之決定應已確定。復查卷證資料，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該中心對其有裁量濫用之情事，且有霸凌之不當動機與目的。該中心所認，亦非無據。

(三) 關於○組長傳訊予再申訴人「現在是我在幫妳，幫妳完成工作，只為了讓妳活著吃這口飯」部分：

新北家防中心調查審閱再申訴人提供 105 年 8 月 24 日與○組長 LINE 對話訊息內容略以，○組長得知再申訴人該日 8 時許因身體病痛欲請假看醫生，卻未完成該日主管會議列管之工作報告，且未交接予其他同事辦理，經再申訴人回復「我身體已痛到，覺得快中風，一切等我明天活著再向您報告」，○組長接續表示「上次妳請假，也剛交接，東西沒做出來，是我做的，隔兩週之後，東西還是沒做出來，要如何處理，想清楚，現在是我在幫妳，幫妳完成工作，只為了讓妳活著吃這口飯，不是妳在幫我」等語。上開訊息係因再申訴人在未完成列管工作報告之情況下，又消極以對，進而引發○組長語氣不佳回應，不認定為霸凌。茲依當時情境及對話前後之完整語意，雙方均有情緒性對話，惟尚難依此認定○組長所為上開簡訊內容具有歧視、侮辱之霸凌意圖。又依再申訴人提供 105 年 7 月 1 日、同年 9 月 1 日、同年 5 月 5 日及同年 7 月 7 日等與○組長 LINE 對話內容觀之，經再申訴人告知身體不適欲請假就醫，且已無法負荷工作後，○組長仍關心其身體狀況，表示如需休假請其辦理工作交接，並請其提供相關就診證明俾利長官給假。是再申訴人所指霸凌事件前後，雙方傳訊互動尚屬平和，上開○組長 105 年 8 月 24 日系爭簡訊內容應屬單一、偶發事件，與以敵視、厭惡或歧視為目的，並持續進行積極行為之霸凌尚屬有別。該中心所認，亦非無據。

(四) 關於○組長積壓公文 2 至 3 天導致再申訴人遭受懲處部分：

新北家防中心審認再申訴人就懲處部分已提起申訴、再申訴，○組長未有確切積壓公文情形，不另行調查。經查再申訴人前經新北家防中心 105 年 9 月 20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53110575 號令，審認其辦理業務未能服從長官指揮，並有延誤公文及延宕繳交公務報表等情事，工作不力，核布申誡一次之懲處。因再申訴人未提起申訴，該懲處已確定，嗣再申訴人不服該中心否准該懲處程序再開，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申決字第 000319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是以再申訴人於職場霸凌事件調查表，僅泛稱其與其他組員遭受懲處，並

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且獎懲案件依考績法規須提由考績委員會審議，尚難以其所受懲處即推論○組長對其有不公平處罰之情事。該中心所認，亦非無據。

(五) 關於不准再申訴人申請延長病假改為公傷假部分：

新北家防中心審認有關公傷假之認定，經詢問相關單位（銓敘部）表示符合規定，且已有公文回覆再申訴人，未有刁難。經查新北家防中心多次收到再申訴人 109 年 2 月 20 日、同年 3 月 9 日、同年 3 月 12 日、同年 3 月 17 日、同年 3 月 18 日、同年 3 月 25 日、同年 4 月 20 日、同年 4 月 24 日及同年 4 月 28 日申請公傷假及詢問申請要件之電子郵件，經該中心 109 年 3 月 12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06440 號函、同年 3 月 16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06875 號函、同年 4 月 21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10380 號函及同年 5 月 6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12029 號函，以不符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所定公傷假之要件，否准所請。是以再申訴人指稱該中心否准之決定，未詳細說明不符申請要件之原因，刻意刁難、拖延、忽視，造成其不斷書信電話往返，亦屬霸凌。惟依上開事件事實以觀，本件係因是否符合公傷假申請要件所衍生之爭議，尚與職場霸凌之持續性冒犯等行為有別。該中心所認，亦尚非無據。

四、又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 2 月 23 日 105 年勞訴字第 76 號判決略以，職場霸凌目前並無明確定義，職場生活除工作內容外，本係一種相互溝通之過程，所謂霸凌應指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藉由連續且積極之行為，侵害人格權、名譽權、或健康權等法律所保障之法益，亦即從霸凌行為態樣、次數、頻率、霸凌行為人之數，受害者受侵害權利為何、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綜合判斷，是否超過社會通念所容許之範疇。再申訴人固訴稱，新北家防中心長官長期言語及精神霸凌組員，除造成多位組員身心崩潰外，也造成其身體不堪負荷，引發心臟病痛症狀云云。惟依卷附資料，除再申訴人個人主觀觀感及描述外，尚無具體事證證明該中心○股長、○組長等人行為有長期敵視、討厭、歧視等態度，對再申訴人持續且

積極侵害其人格權、健康權等。又其指稱○組長常以報表及陳情案飆罵其他組員，因涉及長官對其他同仁工作上之要求，是否該當職場霸凌之要件，仍應以雙方工作認知、應對方式、衝突原因、行為方式及結果等情形綜合判斷，且與再申訴人是否受職場霸凌，尚無直接關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有關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處一節。茲以新北家防中心就再申訴人主張有職場霸凌情事所為之判斷，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無疑義，再申訴人所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處均核無必要。

六、綜上，新北家防中心 109 年 5 月 27 日新北家防人字第 1093414413 號函，審認再申訴人所訴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請求新北家防中心應澈底檢討改進職場霸凌事件，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撤銷因遭職場霸凌之不當懲處，輔導其及其他被迫離職者轉換適當工作職位，撤銷職權霸凌者之管理職位並予以懲處，及請求本會協助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一節。核屬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陳情事項，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304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9278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新北勞檢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聘用檢查員，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再申訴人嗣於同年 8 月 17 日辭職生效。新北勞檢處 109 年 8 月 13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88457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所保管之公務機車再次未依規定停放指定地點，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三、經查新北勞檢處業以 109 年 11 月 6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98700 號函予再申訴人，撤銷系爭該處同年 8 月 13 日令，並副知本會在案，此有前揭新北勞檢處 109 年 11 月 6 日函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30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健保資字第 1090039844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資訊組（以下簡稱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於該署臺北業務組（以下簡稱臺北業務組）服務。該署資訊組分析師兼駐區督導○○○分別於 109 年 8 月 5 日退回再申訴人以「上午申請入境證明，下午去署本部」事由，申請同年月 7 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1 日）之公出假；於同年 9 月 18 日退回其以「行政總機建置需求討論」事由，申請同年月 22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3 小時）之公出假；於同年月 23 日退回其以「至壽德大樓 8 樓資訊機房陪同廠商勘及確認空間清空時間」事由，申請同年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2 小時）之公出假。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10 月 26 日經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督導於 109 年 7 月 6 日將其差假核定層級更改至資訊組副組長，應已無准否其假單之職權，卻仍於同年 8 月 5 日、9 月 18 日及 9 月 23 日三度將其申請之公出假單退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逾越權限；請求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將○督導移送懲戒。案經

健保署同年 11 月 13 日健保資字第 1090044919B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同年 30 日及 12 月 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健保署 109 年 10 月 23 日健保資字第 1090039844 號函之申訴函復，係謂有關再申訴人所執之人事管理問題，該署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健保人字第 1090042466 號函函復再申訴人。惟該署上開 109 年 10 月 12 日函之另案申訴函復所審究之管理措施，係有關人事臺北駐區約僱人員○○○（以下稱○員）未具體答復再申訴人所詢之法令疑義；與本件再申訴人所執之○督導分別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同年 9 月 18 日及同年 23 日否准其所申請之公出假，核屬不同之管理措施。本件申訴函復之內容固有未洽，惟該署於為本件答復時，另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健保資字第 1090044919A 號函，就申訴函復之事項向再申訴人為補充說明，並副知本會在案。爰可認健保署業以上開 109 年 11 月 13 日函，補正本件申訴函復所指之管理措施與再申訴人所執不一之瑕疵，本會乃據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有關退回再申訴人 109 年 8 月 7 日公出假 1 日之申請部分：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對於公務人員如申請公假外出辦理公務，須具符合請假規則所定之事由，且需經長官指派，機關並得依其實際需要核定一定期間，已有明文。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健保署資訊組助理設計師，派駐該署臺北業務組服務。茲再申訴人 109 年 8 月 4 日以「上午申請入境證明，下午去署本部」之事由，申請同年 7 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1 日）之公出假，經○督導同年 5 日加註「上午半天不應以公出假申請，請重填假單」之意見退件。再申訴人嗣於同年 6 日以「病假」之事由，並檢附同年 7 日上午預約掛號之就醫證明文件，申請同年 7 日 8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4 小時）之病假；且於 109 年 8 月 7 日 15 時 28 分以「去署本部」

之事由，事後申請同年月日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之公出假，此有上開再申訴人電子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依卷附資料，健保署為釐清再申訴人前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以門診就醫為由請病假，實際狀況係卻是在國外，且無法提供預約掛號證明，顯然請假事由與事實不符，請再申訴人於同年 8 月 7 日 14 時至政風室 B1 會議室說明，此有 109 年 7 月 28 日及同年 8 月 3 日健保署單位請辦單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原申請於同年 8 月 7 日上午至移民署申請出入境證明，顯係為釐清個人差假疑義，不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所定各款應給予公假之事由，亦非受指派外出辦理公務之情形，爰○督導退回假單請其重填假別，經核並無違誤。況系爭 109 年 8 月 7 日之 1 日公出假，嗣經再申訴人分別改請上午 4 小時病假、下午 2 小時公出，並均已獲准。爰健保署資訊組○督導退回再申訴人 109 年 8 月 7 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1 日）公出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有關退回再申訴人 109 年 9 月 22 日及同年月 23 日公出假之申請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時，固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惟所提再申訴於審理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二) 卷查健保署臺北業務組綜合行政科之承辦同仁黎○○於 109 年 9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資訊組○督導派員參與同年月 22 日 10 時至 12 時之行政總機建置需求討論會議，經○督導於同年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該組臺北駐區由再申訴人代表與會並副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同年月 18 日乃以該事由，申請同年月 22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3 小時）之公出假，經○督導同年月 18 日加註「至壽德大樓開會不須請公出假」

之意見後退件。次查臺北業務組承辦同仁○○○於 109 年 9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向○督導詢問有關壽德大樓 8 樓置放行政總機事宜，經○督導於同年月日以電子郵件，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 23 日 11 時至壽德大樓 8 樓資訊機房陪同廠商勘及確認空間清空時間；再申訴人乃於同年月 23 日以該事由，申請同年月日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2 小時）之公出假，經○督導同年月日加註「壽德大樓不須請公出」之意見後退件。此有上開各電子郵件及再申訴人電子假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以 109 年 9 月 18 日及 23 日之會議及履勘，前經○督導以電子郵件指派再申訴人參加在案，且再申訴人亦已分別遵示執行完竣，又服務機關並未因○督導退回其公出之申請而予其曠職登記，爰系爭退回公出假之申請，係認再申訴人毋庸申請，並未損及其權益。再申訴人就健保署資訊組○督導退回其同年月 9 月 22 日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3 小時），及同年月 23 日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2 小時）公出假之申請，遽提起申訴、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因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四、再申訴人訴稱，○督導於 109 年 7 月 6 日將其差假核定層級更改至資訊組副組長，應已無准否其假單之職權，卻仍於同年 8 月 5 日、9 月 18 日及 9 月 23 日三度將其申請之公出假單退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逾越權限，應移付懲戒云云。經查健保署 109 年 6 月 22 日 109 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就再申訴人出勤紀錄部分，提高其請假之申請核判層級。經該署人事室以同年月 29 日請辦單，請資訊組配合辦理；嗣經○督導於同年 7 月 6 日申請將再申訴人之差假核定層級更改至副組長，案經該組高級分析師○○○批核同意，並經行政資訊科承辦同仁於同年月 13 日變更完竣。茲依卷附 109 年 7 月 13 日修改後之再申訴人差假核判流程，於代理人簽核同意代理後依序為：資訊組○督導、該組○高級分析師及副組長○○○。是再申訴人之差假核判層級固已提高至由○副組長決行，惟○督導仍係其直屬之主管，對其差假之申請，自得視業務需求為

管理及審核。爰無再申訴人所訴，逾越權限應移付懲戒問題。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30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桃人字第 109000146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因服務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亦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 1 年內提起申訴。若逾越上開期間提起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屬不合法,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以下簡稱桃園郵局)所轄之桃園水汫頭郵局(第 13 支局)高級業務員資位丙級支局經理,109 年 9 月 25 日調任桃園郵局所轄中壢忠義郵局(第 55 支局)丙級支局經理(現職)。其因不服桃園郵局 107 年 11 月 8 日於其所填具之該局員工因公受傷報告單,否准其「執行公務受傷,療養期間擬請依公(傷)假辦理」之申請,以 109 年 8 月 25 日申訴書逕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 日公保字第 1091060282 號函移請桃園郵局辦理;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赴桃園郵局參加講習途中發生嚴重事故,並於 108 年全年進行醫治及復健,該局卻未給予公傷假,請求重

新核給其療養期間之公傷假。茲依再申訴人於同年 11 月 16 日補正之再申訴書，敘明其不服之管理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為「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否准再申訴人○○○○之公傷病假」，及其收受或知悉管理措施之年月日為「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案經桃園郵局 109 年 12 月 2 日桃人字第 109950240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三、茲依前開事實，再申訴人於其 109 年 11 月 16 日補正之再申訴書已自承，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即收受或知悉系爭管理措施，是其就之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應自同年月 13 日起算。又因桃園郵局同年月 8 日於其因公受傷報告單所為否准，並未為救濟教示，再申訴人若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以前提起申訴，均得認合於首揭保障法規定，惟其遲至 109 年 8 月 25 日始提起申訴，顯已逾 1 年之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再申訴人主張有保障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顯已逾法定期間，桃園郵局以其提起申訴，已逾越法定期限，申訴函復不予受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不服，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9 公申決字第 00030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教育輔導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彰警督字第 1090073740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彰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以下簡稱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警佐二階警員，於 109 年 5 月 4 日調派彰縣警局和美分局（以下簡稱和美分局）警備隊同官階警員（現職）。其前任職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 4 時許，擅自翻動同分駐所同仁公文櫃，並以手機拍攝資料，涉犯瀆職等罪嫌，案經彰化分局 109 年 4 月 23 日彰警分偵字第 1090016663 號函移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偵辦。彰縣警局並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28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109 年 5 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決議將其核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嗣彰化地檢署 109 年 5 月 7 日彰檢錫崑 109 他 1142 字第 1099016851 號函致彰化分局以，再申訴人手機已無留存拍攝資料，查無犯罪事證而予簽結。彰縣警局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函請和美分局依權責發布懲處；且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9 年 8 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決議將其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彰化地檢署業查無其違紀犯法之具體事證，故其無輔導之必要，彰縣警局僅以捕風捉影之不實檢舉即提列其為輔導對象，請求撤銷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案經彰縣警局 109 年 10 月 27 日彰警督字第 109007989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理 由

- 一、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28 點第 1 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關懷輔導對象：……（三）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尚在調查或偵審中，認有輔導之必要。」第 2 項規定：「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撤列亦同。」第 29 點第 1 項規定：「員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報為教育輔導對象：（一）發生違法、違紀案件，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懲處。……」第 2 項規定：「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列。撤列亦同。」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及教育輔導對象之時效自核列之日翌日起，撤列之日止。」是警察人員發生違法、違紀案件，如於調查或偵審中，認有輔導之必要，經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後，即應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受記過以上之懲處者，亦應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彰化分局芬園分駐所警佐二階警員，於 109 年 5 月 4 日調任現職。其經民眾檢舉，於任職芬園分駐所期間無故翻動同仁公文櫃，行為明顯違法，經彰化分局同年 4 月 23 日彰警分偵字第 1090016663 號函移請彰化地檢署偵辦，和美分局同年 5 月 13 日風紀評估委員會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28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將再申訴人提列為關懷輔導對象，並由分局長提報彰縣警局審議，經彰縣警局 109 年 5 月份風紀

評估委員審議通過，經前局長○○○於同年 5 月 20 日核定。次查彰化地檢署以同年 7 月 7 日彰檢錫崑 109 他 1142 字第 1099016851 號函致彰化分局，以再申訴人坦承於 108 年 12 月 14 日 4 時許擅自翻動同所同事之公文櫃，並以手機拍攝資料等情，因再申訴人之手機已無留存其拍攝資料之相片檔案，查無再申訴人妨害何等公務秘密之犯罪事證，亦無人對之提出告訴，故予簽結。彰縣警局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以該局 109 年 7 月 28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52561 號函請和美分局依權責就再申訴人違失行為發布懲處。和美分局爰以同年 8 月 4 日和警分二字第 1090016468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該分局同年 12 日風紀評估委員會並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決議將再申訴人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經分局長提報彰縣警局審議，再經彰縣警局 109 年 8 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決議同意將再申訴人撤列關懷輔導對象，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經局長○○○於同年 9 月 2 日核定。此有彰縣警局 109 年 4 月 20 日彰警督字第 1090028883 號函及附檢舉信函影本、同年 5 月 1 日彰警人字第 1090031816 號令、同年 7 月 28 日函、109 年 5 月份及 8 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紀錄、上開彰化分局同年 4 月 23 日函、彰化地檢署同年 5 月 7 日函、和美分局同年 5 月 13 日關懷輔導對象評估審核表、同年 8 月 4 日令、同年 12 日教育輔導對象評估審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彰縣警局以再申訴人涉犯違紀案件，於調查及偵審中，認有輔導之必要，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28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其核列為關懷輔導對象，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嗣該局審認再申訴人因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經和美分局核布予以記過一次有案，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其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於法亦無不合。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擅自翻動公文櫃之行為既經彰化地檢署簽結在案，關懷輔導原因即已消失，自無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之理云云。茲以再申訴人 109 年 8 月 4 日所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既尚未經撤銷、變更，彰縣警局依端正

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2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其改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即屬合法，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彰縣警局依該局 109 年 8 月份風紀評估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再申訴人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0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新竹電力段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08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新竹電力段（以下簡稱新竹電力段）技術員資位勞工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勞安室）主任，經指派於臺鐵局依任務編組成立之花蓮電力段（以下簡稱花蓮電力段）服務。新竹電力段 109 年 10 月 26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088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0 日對同仁構成言語職場霸凌，於同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會決議，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5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身為勞安室主任，當時執行業務並為防範事故向代理主任○○○建議，並無不當，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新竹電力段 109 年 12 月 22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12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十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較輕者。……」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須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較輕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竹電力段技術員資位勞安室主任，經指派於花蓮電力段服

務。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提出報告記載：「職……於 109.03.10 早上約 08:00 時於本段 1 樓走道（靠近茶水間）見技術股代理主任○○○及技術助理○○○，本人向代理主任○○○建議：注意同仁差勤狀況；本段最近意外事件多，勿再發生其他事件……本人話未說完，技術助理○○○立即張大嗓門：本段有抓耙子、貪污鬼出現了……。持續三次大聲呼叫並走向中樓梯，往 3 樓離開。……」復查新竹電力段技術股技術助理○○○（以下稱○員）於 109 年 3 月 16 日提出報告記載：「職……於 3 月 10 日 08:30 時由三樓樓梯下樓時後面跟隨著勞安室○○○，不（知）如何一直咆哮著聲音得音量十分大聲“你再說一遍、你再說一遍”重複著一直追下樓梯，職身心恐懼深怕其由上往下加害職之身體。……」復審人及○員上開報告陳經花蓮電力段副段長○○○於同年 3 月 25 日簽擬意見：「請人事連絡委員召開會議」，並經該段段長○○○於同年 3 月 25 日批示：「如○副意見」。此有復審人 109 年 3 月 10 日報告及○員同年 3 月 16 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案經花蓮電力段 109 年 4 月 22 日召開 109 年第 2 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會討論，決議復審人與○員雙方職場霸凌案成立，並建議懲處及職務調整。俟該段人事簽經新竹電力段○段長同意，提請新竹電力段同年 6 月 18 日 109 年度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據以核布新竹電力段同年 7 月 24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054 號令。嗣復審人不服上開 109 年 7 月 24 日令，分別於同年 8 月 21 日及同年 9 月 21 日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新竹電力段同年 9 月 22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070 號函以該懲處案尚有程序瑕疵，爰撤銷該段上開同年 7 月 24 日令，復審人乃於同年 9 月 30 日撤回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案。新竹電力段復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考成會會議審議上開霸凌事件建議懲處案，仍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據以核布系爭同年 10 月 26 日令。此有復審人簡歷表、上開花蓮電力段 109 年 4 月 22 日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調查會紀錄、同年 9 月 27 日簽、新竹電力段同年 6

月 18 日考成會會議紀錄、同年 7 月 24 日令、同年 9 月 22 日函及同年 10 月 20 日考成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復審人對花蓮電力段認定其霸凌成立一事，未見爭執並提起救濟，爰新竹電力段依該段建議對復審人作成系爭懲處，固非無據。惟據前開復審人 109 年 3 月 10 日報告與○員同年月 16 日報告所載內容觀之，復審人係因○員指稱其為抓耙子、貪污鬼等語，始向○員重複表示：「你再說一遍、你再說一遍。」同時跟隨○員下樓，顯係對○員指摘其為抓耙子、貪污鬼等語之情緒反應，該言詞究如何該當懲處構成要件之言行失檢，已非無疑；且其該言行對公務員聲譽究有何負面影響，亦待釐清；況依卷附資料亦無其他佐證，足認復審人具有其他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之情事。據上，新竹電力段以復審人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較輕，予以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認事用法難謂妥適之處，應再行審酌。

五、綜上，新竹電力段 109 年 10 月 26 日新力人字第 1090000088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0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9001750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民事庭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司法院 109 年 6 月 12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90017506 號令，審認復審人任職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下簡稱民執處）期間（按：108 年 1 月 16 日至同年 11 月 7 日），辦理 104 年度司執全第 522 號、第 736 號等 2 件假

扣押執行事件，逾 8 個月未處理；並有停滯件數偏高情形，辦事怠忽，依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經由司法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北地院無權辦理其懲處案之初核，且該院考績委員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瑕疵；上開假扣押執行事件涉及法律見解爭議，且停滯案件（指自收案逾 15 日未進行或進行後擱置 60 日未進行案件，即卷內所稱「黃單」）僅係善意提醒承辦股，其並未違反司法事務官事務規範及相關研考規定，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司法院同年 10 月 16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9002812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30 日經由司法院補充理由；司法院以同年 11 月 10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90031550 號函及同年月 24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90032807 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 12 月 16 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10 年第 2 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2 點規定：「下列各款人員之獎懲案件，授權由各該處理權責機關自行處理，其餘由本院處理之：……（三）高等法院處理該院委任以下及所屬各級法院委任人員。……」第 8 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申誡一次或兩次：……（七）有其他違反法令、辦事怠忽或言行不檢等情事，情節輕微。」據此，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薦任人員，如有辦事怠忽，情節輕微之情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該院並得酌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又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



核或核議事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該條立法意旨略以，審酌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8 條等，亦有相關迴避規定，為避免辦理考績人員因未諳法律而有所違誤，爰明定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又法務部 89 年 4 月 10 日（89）法律字第 007468 號函略以，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行政機關於為此類行政處分時，即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據上，各機關對所屬公務人員所為之平時考核懲處，應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並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程序之規定，如具有法定程序瑕疵，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地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其前任職該院民執處期間，負責丑股、壬股執行事務。該院研考科定期檢呈民事執行案件停滯明細表，報經院長○○○核示後，送司法事務官並副知民執處庭長。其中復審人負責之壬股，108 年 7 月及 8 月停滯案件分別為 16 件與 12 件，並分別經○院長於 108 年 8 月 14 日核示：「請壬股火股司事官督促書記官速進行」及同年 9 月 17 日核示：「壬股、天股請○庭長審視是否有正當事由」在案。民執處復於同年 10 月進行業務檢查，發現復審人承辦之 104 年度司執全字第 522 號、第 736 號等 2 件假扣押執行事件，業分別經臺北地院民事庭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年度執事聲字第 266 號裁定廢棄，及同年月 19 日 107 年度執事聲字第 267 號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其中 104 年度司執全字第 736 號案之債權人代理人，嗣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民事陳請狀，促請依裁定意旨續為執行程序。案經民執處以復審人有上開 2 件假扣押事件未為處理，且 7 月、8 月停滯案件無正當理由而停滯，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損害當事人權益情事，簽經○院長核可，提考績

委員會審議。案經臺北地院 108 年 11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26 日 108 年第 13 次、第 15 次，及 109 年 2 月 17 日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議初核，經復審人與其代理人司法事務官○○○列席陳述意見後，由委員無記名表決，決議擬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並以同年 3 月 13 日北院忠人字第 1090002445 號獎懲建議函層報司法院核定。復經司法院同年 5 月 26 日 109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認復審人對上開 2 件假扣押事件之處理，該當司法院獎懲要點第 8 點第 7 款規定，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四、依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10 年 1 月 11 日 110 年第 2 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案件，除機關首長係由上級機關予以考核，以及依法未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得由機關首長逕予考核，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得先行發布獎懲令者外，均應踐行遞送本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之程序等語。次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惟於該事件曾為證人者，仍應自行迴避。又迴避制度主要在確保決定的公正性，避免各種影響決定可信賴性的不客觀及偏頗行為出現。迴避事由的產生，分為絕對事由與相對事由，絕對事由之應迴避之人，自始即不得參與決定之程序；就平時考核事件應自行迴避的考績委員，參與考績委員會之討論，即使於討論結束後未參與結果之表決，仍屬決定程序的參與，構成應迴避之考績委員參與平時考核初核決議之瑕疵，且此破壞程序公信之瑕疵無從補正，已違背正當法律程序。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7 月 25 日 108 年度判字第 367 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查本件系爭 109 年 6 月 12 日令之辦理程序，經臺北地院考績委員會初核。該院 108 年度考績委員書記官○○○，於復審人服務民執處期間，受復審人監督辦理民事執行案件。依卷附資料，民執處科長○○○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為釐清 104 年度司執全字第 522 號、第 736 號等 2 件假扣押執行事件，復審人何以遲未依法官之裁定意旨處

理，詢問○書記官辦理情形，經其回復說明上開案件可能有複雜之處，其中 1 案卷由前手司法事務官交接予復審人後，即置於復審人處，嗣因業務檢查始將該卷拿回交由○科長檢查等語。茲因臺北地院請○書記官說明之內容，涉及系爭懲處事由之事實調查，且其係受復審人指揮辦理上開假扣押案件之相關人員，所為之說明自屬親身目擊及見聞之案件辦理經過，並作為民執處 108 年 11 月 4 日簽呈之附件，○書記官即立於行政調查程序中之證人地位，而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4 款，應自行迴避之情事。又據臺北地院 109 年 2 月 17 日 109 年第 2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書記官於該次會議確有發言，就上開假扣押案件辦理經過相關過程再予說明，參與考績委員會之討論，且依無記名投票結果，除主席外之出席委員（含○書記官）均有參與決定之程序。是由該考績委員會會議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之初核，即有法定程序瑕疵，應予撤銷。

五、又按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規範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應妥速進行，並切實遵守各該案件之相關期限規定，不得有不當稽延。」第 2 項規定：「研考科應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民事強制執行……逾四個月及其他事件逾一個月未進行案件，於每月五日列印案件明細表，簽陳主任司法事務官、該管事務庭長或院長指定之人，審查有無不當稽延情形。認有不當稽延者，應報請院長處理。」第 15 點規定：「司法事務官有前點第二項情形，且有客觀具體事實，足認可歸責於司法事務官個人者，法院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是依上開規範，司法事務官辦理民事強制執行，如有逾 4 個月，且有不當稽延可歸責司法事務官者，始有應依相關考核規範處理之明文。惟依卷附資料，臺北地院及司法院均稱停滯案件（即黃單）僅係提醒作用，並非已構成重要違反規範之行為，卻仍據以為懲處之考量，是否允當，尚非無疑，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六、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以及請求本會調閱臺北地院 104 年度司執全字第 522 號、第 736 號等 2 件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並於調閱後

通知其閱覽一節。茲因本件系爭 109 年 6 月 12 日令，有上開法定程序瑕疵，尚應由司法院依職權另為適法之處分，所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取上開資料，即無必要。

七、綜上，司法院 109 年 6 月 12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90017506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0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信鄉人字第 109002429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南投縣信義鄉公所（以下簡稱信義鄉公所）建設課技士。信義鄉公所 109 年 10 月 26 日信鄉人字第 1090024297 號令，審認復審人辦理亨通及滿福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案，雖屬預算內工程且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然因施工標的及區域相同，未併案辦理招標作業，致有規避採購法規之疑慮，影響機關形象，依南投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由信義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辦理之工程案件均經行政程序簽核，並未規避採購法規，系爭懲處指摘內容顯有違誤云云。案經信義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14 日信鄉人字第 109002918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6 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次按銓敘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一、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復按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2056 號書函說明二、記載：「……茲以幼兒園……非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爰公立托兒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尚無從認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及該部 106 年 6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33721 號部長信箱略以，鄉（鎮、市）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依上開該部 102 年 1 月 24 日書函，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非屬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各該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據此，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由機關全體受考人票選產生，又公立幼兒園之人員因非屬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如參與各公所考績委員會票選作業，自不符合上開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及銓敘部歷釋意旨，該公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核議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卷查信義鄉公所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暨所屬單位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9 人，其中指定委員 4 人，當然委員 1 人及票選委員 4 人。依該公所 109 年 6 月 6 日信鄉人字第 1090013138 號函略以：「主旨：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本所暨所屬單位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說明：……二、本選舉採網路投票方式……。四、檢附『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及『票選操作流程』各 1 份供參。」其中南投縣信義鄉立幼兒園護士○○○及保育員○○○為候選人員並參與票選。此有上開信義鄉公所 109 年 6 月 2 日簽、同年月 9 日函、該公所暨所屬單位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候選人名單及票選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南投縣信義

鄉立幼兒園非屬信義鄉公所之內部單位，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非屬該公所之本機關人員。是信義鄉公所將非屬本機關人員之護士○○○及保育員○○○，列為該公所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候選人，渠等參與票選，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及前開銓敘部歷釋意旨。信義鄉公所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暨所屬單位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既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信義鄉公所 109 年 10 月 26 日信鄉人字第 1090024297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

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 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 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 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 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 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 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 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0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醫療補助費事件, 不服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寶人字第 1094100033 號函, 提起復審案, 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寶山鄉公所(以下簡稱寶山鄉公所)社會課課長, 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至同年 4 月 1 日奉派參加該公所越南經建考察業務。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29 日因身體不適, 緊急送越南 VINMEC 醫院救治, 經診斷為突發性心肌梗塞, 於當地住院治療後, 同年 4 月 3 日出院返國, 支付醫療費用為越南幣 316,815,023 盾(依當日匯率折合新臺幣 47 萬 2,054 元)。嗣復審人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向寶山鄉公所申請員工因公受傷住院醫療補助, 經該公所 109 年 6 月 17 日寶人字第 1094100033 號函, 以其請求未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之認定標準, 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 以 109 年 6 月 21 日復審書經由寶山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 主張其係因公傷病且具相當因果關係, 原處分否准其住院醫



療補助，係漠視其權益，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寶山鄉公所 109 年 7 月 10 日寶人字第 109000219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18 日、同年 11 月 4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其中公、勞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公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84 年 6 月 15 日 84 局給字第 19809 號書函釋意旨：「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79 年 3 月 28 日 79 局肆字第 12710 號函釋規定：……茲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其住院自負醫療費用，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108 年 8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80040468 號 E-mail 回函意旨：「……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健保不予給付部分，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又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按：現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有關因公（執行職務）之認定標準辦理。……89 年 11 月 13 日 89 局給字第 028930 號函略以，……所稱因公（執行職務），係指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情形。（按：依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為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據此，公務人員因公傷病住院醫療，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健保不予給付部分，服務機關得核實予以補助；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次按公保法第 33 條規定：「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失能者及第二十七條所稱因公死亡者，指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二、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

病。三、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六、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同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指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失能或死亡。」第 4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指被保險人經服務機關（構）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或參加活動，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之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遭受暴力、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失能或死亡。二、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以致失能或死亡。」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失能或死亡。」第 43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一、盡力職務：被保險人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以上；或職務評定良好；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者，應附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二、積勞過度：服務機關（構）學校應舉證其職責繁重，足以使之積勞過度。三、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被保險人因公致失能或死亡之傷病應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查明其病症與工作關係，並應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之失能證明書所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其因果關係；死亡者則以開具之死亡診斷證明書所記載疾病傷害原因證明之。」據此，公務人員申請住院醫療補助，須於執行職務、公差、辦公往返時遭遇危險、罹病或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且須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證明書，以證明該意外危險或罹病與執行職務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三、卷查復審人係寶山鄉公所社會課課長，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至同年 4 月 1 日奉派參加該公所越南經建考察業務。其 108 年 3 月 29 日參訪越南下龍灣行程中，因遇驟雨致身體遭淋濕，未立即更換衣服，且當日行程均位於

船上，當晚發生心肌梗塞，緊急送至越南 VINMEC 醫院開刀救治，住院至同年 4 月 3 日，返國後於同年 4 月 17 日檢附公傷假報告書、寶山鄉公所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申請表、越南 VINMEC 醫院診斷報告書及醫療費用單據，向寶山鄉公所申請越南住院期間之醫療補助費用新臺幣 47 萬 2,054 元。案經寶山鄉公所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因公傷病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後，決議應請該公所律師及醫學相關之專家委員協助該案因公傷病之認定。次查復審人曾因心臟疾病於 99 年間至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以下簡稱新竹國泰綜合醫院），由○○○醫師診治並裝支架後，即長期服藥，定期回診。其為申請系爭醫療補助，提出其請○醫師個人 108 年 11 月 19 日於其繕打之書面勾選其出國考察期間因勞累、水土不服及受寒等因素，與 108 年 3 月 29 日突發心肌梗塞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資料。寶山鄉公所復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召開因公傷病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復審人因公出差期間急性心肌梗塞發作與公保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不符合，至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因公差遭遇意外危險或罹病，即有關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因執行公差任務，遭受感染，引發疾病部分，須請求專業協助，將復審人於越南治療的有關資料行文醫學中心協助判定。嗣該公所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同年 3 月 3 日、同年 4 月 6 日、同年 4 月 9 日分別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請求協助判定復審人公差期間發生急性心肌梗塞，是否符合前開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遭受感染引發疾病之要件；惟並未獲得上開醫療院所協助判定。寶山鄉公所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考量復審人所提供之越南醫院檢驗診斷數據資料，因無醫院可協助判定其心肌梗塞與因公出國考察期間受感染之因果關係相關性，決議復審人未符合公保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6 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否准其越南住院期間醫療補助之申請。該公所乃以 109 年 6 月 17 日寶人字第 1094100033 號函否

准復審人申請越南住院期間之醫療補助費用。此有寶山鄉公所參加國外公務考察預排人員名單、復審人於越南 VINMEC 醫院就診之病歷資料、醫療費用單據、復審人 108 年 4 月 17 日簽、復審人公傷假報告書、寶山鄉公所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申請表、新竹國泰綜合醫院○○○醫師 108 年 11 月 19 日勾選之書面資料、寶山鄉公所同年 8 月 13 日 108 年因公傷病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09 年 2 月 20 日、同年 6 月 5 日 109 年因公傷病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年月 6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是與事件有關之事實及證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且行政機關調查時亦應依職權運用各種蒐集證據之方法，以取得相關證據，俾利釐清事實並作成決定。經查寶山鄉公所考量該公所因公傷病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未具醫學專業，方函請醫療院所協助醫學專業判定，於前開醫療院所未能提供醫學專業意見作為判定基礎情形下，寶山鄉公所亦未審酌復審人曾有心臟疾病病史，請其提供相關病歷，據以研判其發生心肌梗塞是否係公差期間之工作內容或環境變動引起，抑或係宿疾所致，並尋求相關醫療單位提供醫學專業鑑定意見以作為判定基礎，則寶山鄉公所對復審人發生心肌梗塞與出國考察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尚有未明，該公所逕以系爭 109 年 6 月 17 日函否准復審人越南住院期間醫療補助之申請，難謂已善盡調查證據之義務，及就復審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注意，其認事用法難謂妥適，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 五、綜上，寶山鄉公所 109 年 6 月 17 日寶人字第 1094100033 號函，否准復審人住院醫療補助費用之申請，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0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值班補償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

處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新北處字第 1090014527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新北市榮服處）助理員，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辭職生效。復審人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郵局存證信函，向新北市榮服處申請其任職期間，經排定假日夜間值班共計 9 日，比假日日間值班時數多出共計 54 小時，該處應給與相當補償。案經新北市榮服處同年 11 月 19 日新北處字第 1090014527 號函復以，該處假日值班分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下午 5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夜間 10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為夜寢時間），爰假日夜間值班之同仁給予值班費 360 元及補休 8 小時，核符退輔會之規定。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12 月 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假日夜間值班與日間值班均係在辦公室待命，針對突發事件應變，新北市榮服處卻未就假日夜間值班多 6 小時予以補償，有違平等原則及服公職權。案經新北市榮服處以同年 11 月 17 日新北處字第 109001570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同年 11 月 24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16 日寄給新北市榮服處之存證信函主旨載以：「……請貴處就上開執勤時數差額，核予本人 54 小時補休之補償。……」該處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新北處字第 1090014527 號函復，說明二、記載：「經查本處假日值班分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下午 5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爰假日夜間值班之同仁給予值班費 360 元及補休 8 小時，核符上開輔導會之規定。」核新北市榮服處 109 年 11 月 19 日函已有否准復審人 54 小時值

班補償申請之表示，本件爰以該函為審理標的並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是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即屬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相當之補償。再按行政院 78 年 1 月 4 日台七十八人政肆字第 00049 號函及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4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07995 號函釋略以，值班係機關基於管理之需要，指派員工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值班（勤、日、夜）等工作性質與加班不同，有關值班（勤、日、夜）人員之費用等事宜，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照原規定辦理。茲以加班與值班係屬不同概念，公務人員經長官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即屬加班。復按各機關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排定人員值班（勤、日、夜），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期間，待命處理可能發生之臨時性、突發性事件，則屬值班。惟公務人員奉派值班（勤、日、夜），如有執行職務之事實者，非不得認係加班，此業經本會歷釋在案。據此，公務人員於奉派值班（勤、日、夜）期間，如有執行職務之事實者，始屬奉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而得認係屬加班而應給予加班補償，若非執行本職業務，即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加班補償之問題。惟應如何給予值班費或補休假等相當之值班補償，事涉各機關值勤之業務性質及值勤費預算分配額度之多寡，除有顯不相當之情事外，各機關得自行決定應予發給之值勤費數額或補休天數。

三、復按退輔會 106 年 5 月 22 日輔服字第 1060041271 號函略以，各榮服處值班費及值班補休，假日合併給予新臺幣（以下同）720 元，補休 8 小時；107 年 6 月 11 日輔服字第 1070041852 號函略以，各榮服處假日值班費及值班補休，仍維持 106 年 5 月 22 日函規定辦理。查新北市榮服處 106 年 5 月 23 日簽以，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比照上開退輔會同年 5 月 22 日函之基準支給值班費，假日日間及假日夜間值班，均給予值班費 360 元及補休 8 小時。對於新北市榮服處假日值班補償之規定，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榮服處助理員，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辭職生效。次查新北市榮民服務處輔導組業務職掌表所載，關於復審人之職掌為：「1. 故榮民『遺款管理』綜合業務。2. 故榮民遺產案件之審查、簽辦及訴訟案件。3. 故榮民遺款解繳國庫有關事項。4. 長官臨時交辦事項。」復查新北市榮服處係依據退輔會值勤規定編排輪值表，指派復審人擔任值勤人員，依退輔會值勤規定五、規定：「值勤人員在非辦公時間內，其任務如下：(一) 環境清潔、水電使用及辦公處所安全之督導。(二) 文件收遞，急要公文應先行拆閱處理。(三) 突發事件之處理。(四) 本會與各機構值勤人員間之協調與狀況反映。(五) 其他有關值勤事項之處理。」復審人以 109 年 11 月 16 日郵局存證信函，向新北市榮服處申請其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起任職期間，經新北市榮服處排定 108 年 4 月 21 日、同年 6 月 22 日、同年 8 月 25 日、同年 10 月 13 日、同年 12 月 8 日、109 年 3 月 29 日、同年 6 月 13 日、同年 8 月 23 日及同年 11 月 1 日假日夜間值班共計 9 日，按假日夜間值班（下午 5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15 小時，假日日間值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9 小時，相差 6 小時，值班補償均相同，其經排定假日夜間值班 9 日，比假日日間值班時數多出共計 54 小時〔(15 小時－9 小時)×9 天=54 小時〕，請求新北市榮服處應另給予 54 小時值班補償。此有復審人 109 年 11 月 16 日郵局存證信函及新北市榮服處人事差勤系統截圖 3 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茲依前開值勤規定，復審人之值勤工作內容，均與其職掌內容無涉，並非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核非屬加班性質；且依卷附資料，亦無復審人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執行本職業務之紀錄，自無從依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給予加班費，惟應給予其值班補償。新北市榮服處業依退輔會規定及值勤費預算分配額度，就夜間值班包含睡眠時間與假日日間值班尚有不同，分別予以適當評價與補償，並訂定該處值班費用支給規定，再據規定支給復審人每次假日夜間值班費 360 元及補休 8 小時之值班補償，經核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應予尊重。爰新北市榮



服處以復審人申請另就其 9 次假日夜間值班超過同日日間值班之時數，予以其 54 小時值班補償，核屬無據，以 109 年 11 月 19 日新北處字第 1090014527 號函，否准其請，於法並無違誤。

六、復審人訴稱，假日夜間值班與日間值班均係在辦公室待命，針對突發事件應變，新北市榮服處卻未就假日夜間值班多 6 小時予以補償，有違平等原則及服公職權云云。按新北市榮服處假日日間及夜間值班之值班費及補休，係按新北市榮服處就所屬於假日日間值班與夜間值班，為每小時不同之值班補償評價，係考量日間與夜間值班性質有所不同、值勤費預算分配額度及退輔會規定而為，尚難謂違反平等原則，亦不致影響復審人服公職權利。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綜上，新北市榮服處 109 年 11 月 19 日新北處字第 1090014527 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其自 107 年 12 月 19 日任職該處起，假日夜間值班比假日日間值班時數多出共計 54 小時值班補償之表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0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新北處字第 1090014854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新北市榮服處）輔導組（以下簡稱輔導組）助理員，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辭職生效。新北市榮服處 109 年 11 月 25 日新北處字第 10900148543 號令，審認復審人對於民眾○○○（以下稱○女士）申請提供已故榮民○○○（以下稱○故員）遺贈相關文件影本，拒絕收辦並不服各級長官指導，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無拒收公文，且其並未接獲長官指示承辦○女士所提申請，新北市榮服處對其所為懲處，顯有認定事實未明之情形，請求撤銷原處

分。案經新北市榮服處 109 年 12 月 21 日新北處字第 109001571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月 29 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退輔會按獎懲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辦事敷衍，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榮服處輔導組助理員，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辭職生效。其任職期間負責辦理：一、故榮民「遺款管理」綜合業務。二、故榮民遺產案件之審查、簽辦及訴訟案件。三、故榮民遺款解繳國庫有關事項。四、長官臨時交辦事項。此有復審人簡歷表及輔導組業務職掌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次查○故員之受遺贈人○女士，於 109 年 11 月 2 日至新北市榮服處填具申請書，向該處申請提供○故員郵局○○○○—○○○○定存單、新北市榮服處 109 年 4 月 6 日與同年 5 月 20 日函板橋郵局公文，及板橋郵局同年 6 月 5 日函復新北市榮服處公文等影本，新北市榮服處辦理收發業務約僱人員○○○以復審人係主辦○故員遺贈案件之承辦人，乃將○女士所具申請書，分文予復審人辦理。嗣復審人同年 11 月 3 日 8 時 31 分於電腦公文系統，將上開申請書退回○約僱人員，並簽註表示該案係屬檔管業務。○約僱人員爰向新北市榮服處輔導組組長○○○請示○女士之申請書應由何人辦理，經○組長於該申請書上簽註：「1.本案由○○○主簽會檔案室協助申請人調閱案卷。2.案卷文件是否可提供仍需由繼承承辦人○○○審認。」○約僱人員復將○女士之申請書再次分文予復審人，復審人仍表示該申請書，應屬檔管業務而拒收，○約僱人員乃逕向新北市榮服處副處長○○○請示，經○副處長裁示應由復審人辦理○女士之申請書，並表示復審人如仍拒收，即由輔導組○組長簽懲處案。新北市榮服處收發

人員第 3 次將上開申請書分給復審人辦理，復審人依然以相同理由，拒絕收辦，致改分由他人辦理。此有○女士 109 年 11 月 2 日申請書、輔導組同年月 3 日便簽，及新北市榮服處電腦公文系統分文流程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查輔導組依前開資料，審認復審人確有屢經長官交辦仍拒收公文之懈怠職務情事，爰以 109 年 11 月 5 日簽，提請新北市榮服處同年月 19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第 5 次會議審議，於聽取復審人列席該次會議之說明後，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據以核布系爭同年月 25 日令。此有輔導組 109 年 11 月 5 日便簽、新北市榮服處同年月 12 日審議懲處案件陳述通知單，及同年月 19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身為新北市榮服處輔導組助理員，主辦已故榮民遺款管理綜合業務，及遺產案件之審查與簽辦，且為○故員遺贈案件之承辦人，於新北市榮服處收發人員將○女士申請提供○故員遺產資料之申請書分案予復審人時，即應按相關規定辦理。縱復審人原認○女士所提申請係為檔管業務，然經○組長及○副處長指示，相關申請書應由其承辦並釐清可否提供後，復審人即應接辦，惟其仍堅拒收辦上開申請書，核其行為業已該當懈怠職務之要件，尚難以長官將該案交其他同仁辦理，而卸免其責。爰新北市榮服處依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5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其並無拒收公文，且其並未接獲長官指示承辦○女士所提申請，新北市榮服處對其所為懲處，顯有認定事實未明之情形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榮服處 109 年 11 月 25 日新北處字第 10900148543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0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新北處字第 1090014854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新北市榮服處）輔導組（以下簡稱輔導組）助理員，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辭職生效。新北市榮服處 109 年 11 月 25 日新北處字第 10900148544 號令，審認復審人承辦已故榮民閻○○（以下稱○故員）債權及○○○（以下稱○故員）遺贈發還案恣意而為，不聽各級長官指導及指揮，致衍生爭議，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未口頭駁回申請人債權申請，新北市榮服處亦未指明其如何不服指揮即逕行懲處，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新北市榮服處 109 年 12 月 23 日新北處字第 109001583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3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補充理由，並於同年月 5 日寄送復審補充理由書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復按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總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遺產管理人應先完成清償債務、遺贈或繼承之初審，並連同檔案報本會複審。」再按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三）玩忽命令，不聽指揮。……」據此，退輔會所屬公務人員，辦理退除役官兵遺產管理審查業務，對於長官指示及要求，如有玩忽命令，不聽指揮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榮服處輔導組助理員，負責辦理：一、故榮民「遺款管理」綜合業務。二、故榮民遺產案件之審查、簽辦及訴訟案件。三、故榮民遺款解繳國庫有關事項。四、長官臨時交辦事項。此有復審人簡歷表

及輔導組業務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市榮服處係○故員及○故員之法定遺產管理人，應依民法總則篇、親屬篇及繼承篇等相關規定，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執行遺產管理人職務，針對遺囑之真偽，法定要件是否完備、是否有效，均需進行審查及行政調查，並就具體個案作出判斷。復審人經辦審查○故員遺贈發還及○故員債權之審查業務，恣意而為，不聽各級長官指導及指揮，致衍生爭議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分述如下：

(一) 有關復審人承辦○故員遺贈發還案：

- 1、新北市榮服處輔導組輔導員○○○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收到退輔會服務照顧處傳真退輔會總值日官值日簿，該簿之反映事件處理欄記載：「……二、○○○女士……詢問榮民（○○○先生）遺產事宜……，惟新北市榮服處主張『未公證』無效。爰向本會申訴。」嗣該處發現復審人疑有口頭駁回申請人案件之情事，爰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召開輔導組善後小組組內工作協調會議（以下簡稱組內工作協調會）討論，該處總幹事○○○詢問復審人：「昨天會裡值日官又接到○○○女士（故榮民○○○案）的申訴電話……，請○○○說明。」復審人答：「我沒有說未經公證遺囑無效。」○總幹事問：「那人家為什麼會這麼講？這案一樣可以找來相關人開協調會。」復審人答：「總幹事說開協調會當然可以啊！我早上才跟她通過電話。」○總幹事問：「電話來啦！怎麼跟人家說的？」輔導員○○○：「有說到遺囑效力要經過公證的第三方來做出司法判決。」○總幹事問：「甚麼叫公證的第三方來做出司法判決，你說說看。」復審人答：「（對案子進行說明）有詢問見證人、開戶郵局、台銀等。」○總幹事問：「不止這一案，其他案子是不是叫人家去透過司法途徑確立，你做實質審查了嗎？要你幹嘛！你的實質審查在哪裡？你剛說要人家做筆跡鑑定 OK 啊，但是你做了甚麼？我們該做的，第一，法定要件是否相符？不符嗎？民法形式要件符不符？審了嗎？」復審人答：「形式要件有符合，難道不能……」○總幹事：「請紀錄記下來『形式要件符合……』」「……今天這個會議，從頭到尾是在質疑你的態度，我尊重

你、愛護我的部屬，我沒想到你是這樣，硬幹！第二，訪視紀錄和治喪會議是否有相關記載，是不是我們承辦人應該要來審、要看，且必定要看，第三，要函詢相關見證人、代筆人是否在場，第四，立遺囑人簽名是否為真正，那○○你現在要調資料是要看是否為真跡，你可以調啊！但你憑甚麼據以認定就無效，憑甚麼就叫人家去訴訟。訴訟不用花時間、金錢嗎？這明顯違反主委所說的『簡政便民』啊！上面這些通通沒做就是找麻煩。」嗣同日 16 時許，退輔會服務照顧處善後遺管科專員○○○電告新北市榮服處略以，復審人回報鑑定筆跡要求係依其業務主管輔導組組長○○○與○總幹事指示及堅持為之。此有退輔會服務照顧處 109 年 10 月 22 日傳真退輔會總值日官值日簿、新北市榮服處同日協調會議紀錄及 109 年 11 月 5 日輔導組便簽附（二）故榮民○○○遺產管理案（整理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2、依上開對話顯示，○總幹事認該處既為已故榮民之遺產管理人，對於遺產管理事項，應作實質審查，復審人前已有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確立之情事，本次又未實質審查，即質疑律師代筆遺書效力，甚而於組內工作協調會後，回報退輔會有關鑑定筆跡要求係○組長及○總幹事指示及堅持為之，而非係其主張，仍固守不為實質審查之錯誤態度。

（二）有關復審人承辦○故員債權案：

- 1、卷查○故員於 107 年 1 月 22 日亡故。民眾○○○女士（以下稱○女士）以其代墊○故員生前 104 年 6 月 23 日至 107 年 1 月底之看護費用新臺幣（以下同）76 萬 3,434 元，於 107 年 1 月 25 日治喪會議陳述債權。嗣 109 年 9 月 21 日○女士向新北市榮服處提交申請書表示，既經新北市榮服處認為不符合債權人資格，爰申請退回申請外勞開銷細目、收據等明細資料，經復審人以 109 年 10 月 7 日簽擬同意○女士申請發還相關資料，惟經該處輔導組○輔導員加註意見以：「建議可先於電話中確認○○○是否真有意放棄債權申請，若為真，再正式發函請求書面回復；若僅為○員誤解本處駁回申請案，才要求退回申請資料，請於電話



中簡短說明刻正審查中，並於簽上說明聯繫結果，且立即查調相關資料……。」次查復審人就○女士請求退回其申請返還代墊○故員外勞看護費用申請書及所附開銷細目、收據等文件一案，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再簽以：「……五、……故員生前存款金額逾新臺幣 1,600 萬，無需呂女代墊看護費用之理。六、本案經陳輔導組○○○組長，敬表意見如下：請逕為審查債權，並發函○女士釐清說明相關疑義。」經該處○總幹事同年 22 日於上開所擬說明五處劃線並加註意見：「總幹事多次就本案召開研議，不可主觀片面據以認定，為何執意不聽，妥慎考量？」將簽文退回復審人，復經前開 109 年 10 月 22 日同次組內工作協調會討論，○總幹事詢問復審人：「審繼承案，要極盡行政調查，已無他法可前進時，才可以請對方循司法途徑解決。」「……請○○○發文通知當事人開協調會事宜……。」復查新北市榮服處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召開○女士申請發還代墊○故員生前看護費用案協調會會議，依上開會議之會議紀錄所載，復審人係該案及該次會議承辦人，卻未於該會議中提問，而均由○輔導員詢問；於○輔導員詢問承辦人有無意見或需釐清問題時，復審人僅沉默以對。嗣記錄人員○○○於電子白板之電腦即時登鍵會議紀錄時以「○○○：(沉默)」文字表達時，復審人隨即發言表示：「我沒有要講話，你不要打字上去」兩次，立即遭會議主持人即該處副處長○○○制止其不當發言。此有新北市榮民服務處 107 年 1 月 25 日單身亡故榮民治喪會議紀錄、109 年 10 月 22 日協調會會議紀錄、同年 11 月 4 日協調會會議紀錄、同年 11 月 5 日輔導組便簽附(一)故榮民○○○遺產管理案(整理表)、○女士 109 年 9 月 21 日申請書，復審人同年 10 月 7 日簽、同年 10 月 20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2、茲依上述，○女士究否具債權人資格，於新北市榮服處尚未認定前，復審人即主觀以○故員遺有存款上千萬元，無需○女士代墊看護費用，經○輔導員於其 109 年 10 月 7 日簽加註意見質疑並建議後，仍於前開同年 20 日簽主觀認定不可能有此債權，致使○女士誤認為新北市榮服

處逾 2 年就其債權未為認定，係認其不符資格，而欲撤回債權申請。

- 三、案經新北市榮服處就復審人辦理已故榮民遺產管理案，不聽各級長官應作實質審查之指導及指揮，致衍生○故員遺贈人○女士誤認新北市榮服處已逕認律師代筆遺囑因未公證無效，而向機關申訴；○故員之債權人○女士誤以為新北市榮服處逕認其不符債權人資格而欲申請撤案，均嚴重損及當事人權益及機關聲譽。由該處輔導組 109 年 11 月 5 日簽經處長○○○於同年月 11 日批示：「移請考績會審議。」嗣經該處同年月 19 日 109 年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於聽取復審人列席該次會議之說明後，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據以核布系爭同年月 25 日令。此有新北市榮服處同年月 12 日審議懲處事件陳述通知單、上開同年月 19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年月 23 日便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身為新北市榮服處輔導組助理員，於承辦○故員債權及○故員遺贈發還案時，未遵長官指示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1 項、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作業程序第 6 點第 1 款及民法總則篇、親屬篇及繼承篇等規定，就相關事證為實質審查及行政調查，致申請人誤以案件事證被認定為無效或申請被否准，嗣長官指正應進行實質審查，其仍片面認定事實，確有不聽各級長官指導及指揮，致衍生爭議，嚴重損及當事人權益及機關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榮服處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5 日令，依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即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新北市榮服處未能說明其如何不服指揮及與案件爭議間之因果關係云云，均與事實不符，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復訴稱，於接獲陳述意見通知單時，曾詢問懲處之具體事由為何，未獲具體回答，新北市榮服處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查新北市榮服處為系爭懲處前，已為復審人辦理系爭二案召開工作協調會議，具體指摘其違失，復於上開陳述通知單載明請其為屢遭申請人投訴等案陳述，難謂事由不明確，核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無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綜上，新北市榮服處 109 年 11 月 25 日新北處字第 10900148544 號令，核

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09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81036 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巡佐，經銓敘部 83 年 3 月 9 日 83 台華特四字第 0972919 號函審定於同年 6 月 1 日屆齡退休生效，並經該部同年 4 月 28 日 83 台華特四字第 0994197 號函同意變更其退休等級在案。嗣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1074477688 號函，依同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每月退休所得。嗣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2 日向銓敘部申請以其實際任職年資 33 年 11 個月重新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經該部 109 年 9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67890 號書函予以否准。復審人復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及同年 10 月 13 日以請求書向銓敘部主張該部承認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月退休金，應依據 6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核給，具備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規定程序再開之要件，請求重新核算其每月退休所得，經該部同年 10 月 20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81036 號書函依據上開該部同年 9 月 16 日書函意旨再次否准所請。復審人仍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主張該部應依據事實重新計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請求撤銷上開該部 107 年 5 月 24 日函。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8553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0 月 6 日、同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1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

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又該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依法務部 107 年 10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4360 號書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82 號判決意旨，所稱「發生新事實」，乃係指對原決定據以作成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變更，亦即行政處分作成後，事情的真實情形在實際上有所改變始足當之；而所謂「發現新證據」係各種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與真偽之證據，為處分當時所不知或未援用者，且未經行政機關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據此，公務人員依據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變更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核算結果，自應符合上開程序法所定，申請程序再開之要件始得為之。

二、次按 68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退休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月退休金，除本人及眷屬實物配給與眷屬補助費十足發給外，任職滿十五年者，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百分之七十五給與，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但以增至百分之九十為限。」復按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退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第 2 項規定：「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第 3 項規定：「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有關具有舊制及新制任職年資而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退休年資及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規定，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 83 年 6 月 1 日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同年 3 月 9 日 83 台華特四字第 0972919 號函審定，退休等級為警佐二階一級支年功俸 290 元，並依據其退休時適用之退休法規定，以其任職年資 30 年以上之標準，按月照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 90% 給與月退休金。嗣該部依復審人 82 年年終考績核定結果（按：晉敘俸級一級），以 83 年 4 月 28 日 83 台華特四字第 0994197 號函同意變更其退休等級為警佐二階一級支年功俸 310 元。復因退撫法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銓敘部爰以同年 5 月 24 日部退一字第 1074477688 號函，依上開該部 83 年 3 月 9 日函核定之 30 年退休年資，計算復審人退休所得替代率，並重新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嗣復審人以 109 年 9 月 1 日申請書，請求銓敘部以其實際任職年資 33 年 11 個月重新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經該部審認復審人實際任職年資超過退休法規定之 30 年上限，該部核定其退休年資為 30 年，並依退撫法規定據以重新計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法均無違誤，爰以 109 年 9 月 16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67890 號書函否准在案。此有上開銓敘部 83 年 3 月 9 日函、同年 4 月 28 日函、107 年 5 月 24 日函、復審人 109 年 9 月 1 日復審書及銓敘部同年 9 月 16 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茲以本件復審人 109 年 9 月 30 日及同年 10 月 13 日請求書，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銓敘部承認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月退休金應依據退休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核給，作為申請重新核算其每月退休所得處分程序再開之理由。惟查該部依據其退休時適用之退休法規定，以上開 83 年 3 月 9 日函審定之其 30 年退休年資，據以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並以上開 107 年 5 月 24 日函重新核算其自同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法均無違誤，已如前述。是原退休金支給處分據以作成之構成要件事實並未變更，且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未提出銓敘部核算其該月退休金當時所不知或未援用，且未經斟酌之事實及可據以證明該事實存否與真偽

之證據，爰復審人上開申請事由顯非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自難審認其具有符合程序再開之要件。是銓敘部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81036 號書函否准其退休案程序再開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五、綜上，銓敘部 109 年 10 月 20 日部退一字第 1094981036 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請求重行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10 號

復 審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據機關不作為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



- 回確定在案。復審人認其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計給，多次以申請書及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補發重行核算經調降之每月退休所得與原領退休所得間之差額；經該部先後以 108 年 4 月 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98344 號、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同年 7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27967 號、同年 12 月 19 日部退二字第 1084878691 號及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等書函回復略以，有關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範予以調降，至復審人所稱應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休金，並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等主張，僅係其對法律之誤解；且於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敘明，復審人如再以同一事由陳情，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將不再函復。
- 三、復審人再以 109 年 10 月 1 日之電子郵件，向銓敘部陳情應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9 年 10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經銓敘部審酌其陳情事項業經該部上開 108 年 4 月 9 日、同年 4 月 10 日、同年 7 月 12 日、同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2 月 12 日等書函復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復審人不服，主張銓敘部就其上開申請，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於同年 12 月 1 日逕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部退二字第 109530423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2 月 18 日補充理由到會。
- 四、茲因復審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每月退休所得重新審定處分，業經其循序提起行政救濟，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有關其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是復審人並無所稱申請補發各期退休所得調降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各期月退休金中，屬 109 年 10 月之退休所得調降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復審人自難以該部對上開電子郵件之申請，怠於處分而提起本件復審。爰本件復審之提起，仍難謂適法，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另復審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以同年月 20 日復審書提起復審，迄未辦理一節。查復審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提供本會函請銓敘部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出上開同年月 20 日復審書。核其內容係就本會函請原處分機關答辯之範圍而為爭執，並敘明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函，係屬該案之補充理由，並經本會先以同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提供該函文內容，復於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年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1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薪資明細表，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臺北榮總）醫務企管部（以下簡稱醫企部）書記，原經指派於醫療事務組（以下簡稱醫事組）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起改指派至病歷管理組服務。其 109 年 2 月 26 日申請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月 6 日止國內旅遊休假 3 日，經臺北榮總同年 2 月 27 日核准在案。復審人旋於上開休假期間出境至前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二級警示地區之日本，嗣因原訂返國班機取消，爰於同年 3 月 8 日以通訊軟體向醫事組群組告知欲加請事假 1 日，並於同年月 9 日返國入境。臺北榮總始知悉復審人赴日本疫區旅遊隱匿未報之情事，並要求復審人於返國後應暫勿上班，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且其非因公出國，該院通知復審人將不核給其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嗣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在通訊軟體之公務群組內表示其自同年 3 月 9 日至同年月 22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補請事假 10 日，經臺北榮總同年月 12 日核准，並以復審人所請事假業已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之事假日數,按超過日數扣除其每日俸給,合計新臺幣(以下同)4,096元,於發放109年5月份俸給總額時執行。復審人不服,於109年7月26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線上提起復審,經臺北榮總重新檢視後發現,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與請假規則之規定,復審人應扣俸給金額係為3,964元,該院爰以同年10月14日北總人字第1090602634號函,說明將原於復審人109年5月份俸給總額扣除4,096元之處分撤銷,並擬於復審人同年11月份薪資補發差額132元。復審人仍不服,於109年11月19日再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線上提起復審,且於同日補充理由,主張其於109年1月因故已請事假1日,而上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又占用其今年度所剩不扣薪之事假6日,導致其所請事假日數業已超出請假規則規定之日數4日,並因此遭臺北榮總予以扣薪,顯不合理。請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差假,不應扣薪且不得占用其每年不扣薪的事病假並申請調處。案經臺北榮總109年12月18日北總人字第10999158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俸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2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22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次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是公務人員於年度內所請事假超過法定之7日者,即應按日扣除俸給金額。
- 二、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略以,因應國際間COVID-19(武漢肺炎)持續擴大,自同年月27日起,前往第一級注意(Watch)及第二級警示(Alert)國家、地區(含轉機)

者，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如需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案經臺北榮總 109 年 2 月 27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0648 號函，轉知該院各單位及同仁，符合上開所列自主健康管理條件之該院工作人員（含外包業務、行政人員等），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內，暫勿上班。是臺北榮總所屬人員若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前往第一級注意與第二級警示之國家或地區（含轉機）者，於回國後即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且暫勿上班。又上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均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其如有請假必要者，仍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三、卷查復審人係臺北榮總醫企部書記，原經指派於醫事組門診區批價櫃檯服務，於 109 年 7 月 10 日起改指派至病歷管理組服務。其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至同年月 6 日止申請國內休假 3 日，經臺北榮總 109 年 2 月 27 日核准在案。嗣復審人於上開休假期間出境至前經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二級警示地區之日本，且原訂返國班機取消，臺北榮總始知悉復審人有赴日本疫區旅遊隱匿未報之情事後，要求復審人於返國後應暫勿上班，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且其非因公出國，將不核給其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嗣復審人對其自 109 年 3 月 9 日至同年月 22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補請事假 10 日，並經臺北榮總核准。又復審人前於同年 1 月 14 日業因赴越南旅遊之返國班機臨時取消，向臺北榮總申請事假 1 日，並經該院核准有案。是復審人連同上開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所請事假 10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事假合計已 11 日，超出請假規則所定事假日數 7 日，依規定即應扣除 109 年 3 月份 4 日之俸給金額。此有復審人與醫事組公務群組通聯之通訊軟體 LINE 截圖、其差勤系統畫面截圖及臺北榮總所屬員工近 30 日旅遊史查驗結果等影本在卷可稽。

四、茲查復審人於 109 年經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為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二級 170

俸點，其每月俸給總額為本俸 1 萬 2,470 元及加給 1 萬 8,250 元，合計 3 萬 720 元。次查 109 年 3 月份有 31 日，復審人該月份每日俸給金額為 991 元，以其該月份事假超過法定日數有 4 日，按該 4 日扣除俸給金額應為 3,964 元，臺北榮總前於復審人 109 年 5 月份薪資扣除 4,096 元，核有計算錯誤，該院發覺後，以 109 年 10 月 14 日北總人字第 1090202634 號函知復審人，將於發放其 109 年 11 月份薪資時，補發上開差額 132 元（4,096 元－3,964 元＝132 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其於今年度不扣薪之事假，多因自主健康管理而受占用，導致其所請事假超出請假規則規定之日數 4 日，並經臺北榮總扣薪，顯不合理。且依報導，勞動部表示若雇主要求勞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要上班，應支全薪。故公務人員給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差假，不應扣薪且不得占用其每年不扣薪的事病假云云。經查復審人就其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假別爭議，前已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並經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49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自不得於本件再為爭執。又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關係，不同於私法僱傭關係，尚難與勞工請假情形比附援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另復審人申請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 35 條規定：「復審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復審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經洽臺北榮總表示，無意願與復審人進行調處。是復審人申請調處，顯無成立之可能，自無進行調處之必要。

七、綜上，臺北榮總因復審人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所請事假已超出法定之日數 4 日，爰以系爭 109 年 5 月 1 日員工薪資明細表，扣除復審人 109 年 3 月份 4 日之俸給金額 4,096 元，嗣以該金額係屬誤算，函知復審人於其 109 年 11 月薪資補發多扣之 132 元，合計扣除其 109 年 3

月份俸給總額 3,964 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12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高

總南人字第 109020044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原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分院）精神科（以下簡稱精神科）師（三）級醫師，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辭職生效。臺南分院前以 108 年 10 月 14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80200459 號令，審認復審人違反自我約束公約紀律，對同仁妄控語言暴力攻訐，損害其聲譽，破壞單位和諧，致精神科醫生流失，危及病患就醫照護甚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86 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復審人基於維護自身權利，向臺南分院職業安全衛生室通報職場霸凌之行為，究如何該當誣陷侮辱同事？又核予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包含復審人歷年來屢次對同仁妄控攻訐，破壞單位和諧等情事，惟臺南分院考績委員僅泛稱復審人不斷向他機關檢舉，但並無具體指明復審人歷來對同仁妄控攻訐之具體事蹟為何，且臺南分院答復本會時，亦未檢附相關資料，敘明復審人如何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爰將臺南分院對復審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二、嗣臺南分院以 109 年 11 月 4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0200449 號令，重行審認復審人任職該院精神科醫師期間，妄控攻訐同事，損害他人聲譽，影響單位和諧，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機關未通知其就懲處事由為行政調查，且懲處事由並未依法以書面載明原因事實，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臺南分院同年月 17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990798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七）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第 8 點規定：「本規定之……記過……標準，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酌予加重或減輕。」據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動機、原因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酌予加重或減輕。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南分院精神科師（三）級醫師，於 109 年 7 月 1 日辭職生效。次查復審人以 106 年 11 月 6 日簽，檢舉臺南分院精神科主任○○○就病歷之記載有違反醫療法情事，請該院成立病歷檢視小組；復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及同年月 30 日向該院院長信箱檢舉○主任就病患○○○、○○○及○○○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107 年 1 月 7 日及 106 年 8 月 19 日之醫療處置疑有違失情事。復查臺南分院 107 年 2 月 5 日召開 106 年第 4 季病歷管理暨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開會討論後，審認○主任並無造假及違法行為，決議請○主任病歷書寫詳實，以後有問題自行負責。再查臺南分院分別以 107 年 4 月 11 日高總南政字第 1070300007 號函、同年月日高總南政字第 1070300006 號函，及同年月日高總南政字第 1070300008 號函報高雄榮民總醫院（政風室）以，復審人檢舉○主任對病患○○○、○○○及○○○醫療處置不當疑涉有行政違失等情，經該院調查後尚未發現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檢舉內容屬實，爰予簽結。又查復審人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向立法委員○○○○陳情表示，○主任涉及病歷記載不實及虛報健保費用之情形，經臺南分院時任院長○○○向○○○○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以書面說明略以，復審人投訴內容均經該院各單位查證後無違反行政規定且無涉不法，予以澄清結案，證實多係復審人以個人立場臆測未窺全貌所致等

語。另查復審人以 107 年 6 月 25 日報告書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就醫保健處處長○○○陳情略以，其屢次向首長報告○主任涉及多項醫療及行政違法與不當，未獲處理後，遭○前院長以自同年 1 日起派訓至總院精神部 6 個月為名懲處並被迫減薪。案經交臺南分院以 107 年 7 月 20 日高總南政字第 1070300012 號函復退輔會說明相關處置並無不當。此有復審人 106 年 11 月 6 日簽、107 年 1 月 22 日及同年 3 月 30 日向該院院長信箱檢舉之電子郵件、107 年 5 月 16 日陳情書、107 年 6 月 25 日報告書、○○○向○○○○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書面說明、臺南分院 107 年 2 月 5 日病歷管理暨電子病歷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 4 月 11 日函及同年 7 月 20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又臺南分院護理師○○○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接受該院訪談表示：「○醫師對我們只有質疑沒有信任，常常私自調閱病房錄影帶（未經當事人同意，我覺得我的肖像權被侵犯），比如說：○姓病人說他看到我（○○○）打○姓病人，○醫師未向當事人詢問，直接自行調閱監視錄影帶，看圖說故事後，先通報異常事件，……之後社會局就至單位詢問我，調查該事件。（社會局未事先通知我，社工直接帶社會局來單位）」等語。該院護理師○○○同年 11 月 22 日接受該院訪談表示：「有，大夜班常找護理師的麻煩。上次病人跟○醫師抱怨護理人員，但○醫師沒向我們求證，○醫師就直接請病人投訴護理師，我們知道後我們先有作為，釐清後才知道誤會一場。」該院護理師○○○108 年 11 月 22 日接受該院訪談表示：「○醫師都會質疑，質疑護理人員，○醫師都是質疑我們的專業叫我們做不是我們該做的事。」此有臺南分院 108 年 11 月 19 日及同年 11 月 22 日職場霸凌事件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3 份（事件編號 108-01 號）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依上述，復審人任職臺南分院精神科醫師期間，並非基於對機關之興革建議，又無具體事證下，多次檢舉○主任涉有不法，經該院政風機構調查簽結後，仍向立法委員及退輔會陳情該院處置不當；又無具體事證，即指摘該院護理師同仁處置病人不當，損及單位和諧。是復審人有妄控攻訐同

事，損害他人聲譽，影響團隊和諧之情事，洵堪認定。臺南分院就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提交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退輔會獎懲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7 款及第 8 點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嗣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4 日令核布，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未通知其就懲處事由為行政調查，懲處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查臺南分院雖未向復審人當面確認事件經過或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復審人確有妄控攻訐，損害機關或他人聲譽情事，均有相關事證資料足資佐證，已如前述，是臺南分院核予其懲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且依卷內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臺南分院有未盡行政調查義務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南分院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高總南人字第 1090200449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1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9873 號開會通知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

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桃市秘書處為審議其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以上，擬予行政懲處案，及其疑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工作不力，貽誤公務；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等案件，訂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該處 109 年度第 13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並以同年月 2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9873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復審人列席。復審人不服上開開會通知單，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並申請停止執行及考績委員迴避。其復於同年月 23 日、24 日、25 日、28 日及 110 年 1 月 5 日、6 日、7 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茲因系爭 109 年 12 月 21 日開會通知單，僅係桃市秘書處於審究復審人違失行為之責任前，通知其列席該處 109 年度第 13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陳述意見，並未對復審人之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是本件既係就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四、至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 109 年 12 月 21 日開會通知單一節。按保障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茲因系爭開會通知單並非行政處分，且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對復審人尚不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亦無急迫情事。是復審人申請停止執行系爭 109 年 12 月 21 日開會通知單，與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另就復審人申請考績委員迴避一事，亦應依法向桃市秘書處提出申請，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14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敘獎事件，不服新竹市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竹市警人字第 109003846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法制科科長。竹市警局 109 年 10 月 13 日竹市警人字第 1090038468 號令，審認復審人擔任新竹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委員，108 年績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評列優等，備極辛勞，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3 條第 19 款規定，核予其嘉獎二次之獎勵。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竹市警局同年 12 月 23 日竹市警人字第 109004614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經查竹市警局業以 109 年 12 月 23 日竹市警人字第 1090046141 號書函予復審人，先予撤銷系爭前開該局同年 10 月 13 日獎勵令，俟竹市警局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再依規定辦理，此有上開竹市警局書函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竹市警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1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92402803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嘉市府）建設處（以下簡稱嘉市建設處）農林畜牧科（以下簡稱農牧科）技士，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代理科長，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陞任科長。嘉市府 109 年 8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92402803 號令，審認復審人督導該市前動物收容所（108 年 9 月 17 日改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以下均稱動保園區）業務，對屬員技士○○○疏於督導考核，核有疏失，爰依據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嘉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9 月 23 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嗣依嘉市府同年 10 月 22 日府人考字第 1095026412 號函通知，檢送 109 年 10 月 26 日復審書改依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主張原處分過重，請求審酌其情減輕，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案經嘉市府 109 年 11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950294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嘉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第 7 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嘉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嘉市建設處農牧科技士，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代理科長，迄於 107 年 11 月 2 日陞任科長，負有綜理該科業務，包含動物保護及流浪犬收容業務推行之責。復審人之屬員○技士負責動保園區之管理及貓犬救傷等業務。次查嘉義市議員○○○偕同動保園區約僱獸醫師○○○，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召開記者說明會，指控動保園區人員未依醫囑為動物注射疫苗、竊取物資、偽造文書及職場霸凌等情。經嘉市府政風處以同年月 27 日簽，並檢附該處辦理該府動保園區人員疑涉不法之行政調查報告，略以：
  - （一）有關依醫囑為動物注射疫苗部分：查該動保園區僅○約僱獸醫師具獸醫

師執照，其餘人員皆無該執照；動保園區臨時人員○○○及○○○（以下稱○員）表示，曾經看到臨時人員○○○（以下稱○員）於○獸醫師不在場時，自行替動物施打疫苗，○員亦自承有施打疫苗之情事。另動保園區疫苗存放該園區冰箱，惟未見任何使用管制紀錄可稽，亦無溫度計顯示溫度狀態，冰箱未上鎖，任何廠商、內部人員或志工皆可拿取。

- (二) 有關物資被竊部分：○員曾向○技士反應動保園區內物資短少情事，○技士表示要調查是否有人竊取，復審人亦向○員承諾會暗中調查；○員坦承未經授權即讓動物守護協會人員將動保園區內物資搬離；且動保園區內無任何借出或攜出紀錄可稽。顯見動保園區公有物資內控制度嚴重失靈，僅由臨時人員之許可或默許，即可將公有財物給予他人。又物資被竊問題，業經移送司法機關偵查當中。
- (三) 有關偽造文書部分：○獸醫師於記者說明會上指稱，多筆「拾獲動物棄養切結書」上筆跡雷同，疑為同一人書寫，似有弊端。○員自承民眾「○○○」及「○○○」之拾獲切結書為其代寫。此部分是否涉及公文書內容登載不實，尊重司法機關偵查結果。
- (四) 有關職場霸凌部分：○獸醫師於記者說明會上指稱，其多年來遭受動保園區內特定人肢體、言語霸凌等情，經查○獸醫師與○員因業務關係多所齟齬、摩擦，衍生金錢糾紛，已失去共事融洽之情。
- (五) 嘉市府政風處依上，認○技士負責動保園區貓犬收容業務，惟對該園區疏於督導，致內部控制嚴重失靈，發生同仁未依醫囑為動物注射疫苗、竊取物資、偽造文書及職場霸凌等情，建請移送嘉市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議處。另復審人督導動保園區業務，對屬員○技士處置失當應負考監責任，亦建請移考績會議處，經市長○○○於 109 年 6 月 15 日批核。此有復審人職務說明書、○技士職務說明書、嘉市府政風處 109 年 5 月 27 日簽與所附行政調查報告，及聯合新聞網同年 5 月 21 日「嘉市動物保護園區獸醫爆內部不法 政風處移檢調偵辦」報導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案提嘉市府 109 年 7 月 10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第 1 次考績會議審議，於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整理今日會議討論問題經過，整案移請政風處提擬懲處額度後再議。」嗣經嘉市府人事處以 109 年 7 月 22 日該府簽稿會核單簽會政風處於同年月 28 日表示意見：「……二、建設處農林畜牧科科長○○○督導本市前動物收容所業務，惟屬員○○○處置失當如前述，已嚴重跼傷本府形象，建議核予○員大過 1 次處分。……」再提 109 年 8 月 13 日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第 2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經考量復審人於 107 年 11 月 2 日始陞任農牧科科長，○技士未向其報告動保園區內部反映事項，應予酌量懲處額度，爰決議依嘉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簽稿會核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依前開事證，動保園區人員上開疑涉不法之行為，雖仍待司法調查確定，惟○技士疏於督導動保園區貓犬收容業務，致內部控制嚴重失靈，並對於內部事項未予妥處，核有疏失。復審人身為嘉市建設處農牧科科長，本應綜理該科業務，善盡主管綜理督導之責，惟其未對動保園區之管理建立 SOP 或管理守則以資屬員遵循，對於屬員○技士疏於督導考核，核有疏失，洵堪認定。嘉市府依嘉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3 款及第 7 點規定，以系爭 109 年 8 月 27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嘉市府 109 年 8 月 13 日考績會，審酌復審人接任科長之時點，爰決議酌減原議處簽建議之懲處額度，已如前述。復審人訴稱，原處分過重，請求審酌其情減輕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嘉市府 109 年 8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92402803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1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投警人字第 109002396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

簡稱投縣刑大)第二組組長,於109年1月17日調任該局後勤科股長(現職)。投縣警局109年5月12日投警人字第1090023962號令,審認復審人任職投縣刑大第二組組長期間,任由屬員○○○警務員簽辦「107年下半年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定期工作」敘獎案逾期,影響同仁權益甚鉅,且未妥善保管公文致遺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9年7月30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及再申訴補充理由書,主張其係○警務員第一層單位主管,依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所附「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其考核監督責任應減輕一等次,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投縣警局109年8月21日投警人字第109000426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6日及同年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復經投縣警局同年11月9日投警人字第1090058128號函補充答辯。

#### 理 由

一、按108年11月29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298號及第323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

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辯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再按依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獎懲案件期限，依下列規定行之：(一) 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至次月月底前，陳(簽)報權責機關辦理；逾陳(簽)報、查復期限者，併查究相關疏失人員行政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有未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獎懲案件，即屬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其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三、末按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三章公文檢核、第四節懲處、第 157 點第 2 項規定：「機關經個案或個件分析結果，得對文書流程管理之重大績效或缺失進行專案獎懲，專案獎勵及懲處項目如下：……(二)……2.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者。3.損毀、棄置、遺失公文或檔案者。……」是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對於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或有遺失公文之情形，明定得予懲處。

四、卷查復審人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原任投縣刑大第二組組長，綜理該組業務，嗣調任現職。次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 108 年 1 月 16 日警署刑檢字第 1080000369 號函請各警察機關辦理「107 年下半年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定期工作獎勵案」。○警務員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至投縣刑大報到，翌日即收受該獎勵案，並以該案敘獎資料複雜，同時

間有重要業務待辦，先於同年月 21 日簽存；遲至同年 7 月 8 日始以創稿方式簽核該獎勵案，經同年月 10 日會辦人事室，同年月 15 日人事室退會；○警務員於同年月 17 日再次簽陳，案經人事室主任簽註意見、主任秘書批示綜簽，嗣其綜簽並經大隊長核章後，因公文尚需協商，由復審人自行收存該公文，惟因協商之時間延宕太久，復審人稱其將公文放置在投縣刑大會核公文櫃，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請單位收發人員書記○○○點公文流程，將該公文會辦人事室（然無人事室簽收紀錄）；公文則下落不明，至同年 10 月 28 日經○書記將該創簽銷號，並備註復審人說無須簽辦；○警務員至 109 年 1 月 15 日奉命始再重新簽核。復查依投縣刑大會辦公文之作業流程，公文如需會辦他科室，必須先經大隊長批核後，由書記拿取公文製作會辦公文流程後再放置於該大隊「陳核會辦公文櫃」，由工友負責送文。投縣警局綜審案內相關人員陳述之訪談筆錄及卷證資料後，認復審人自稱「把公文放在刑大會核公文櫃」僅係推託之詞。此有○警務員 109 年 1 月 16 日職務報告、投縣刑大公文號 A11080003675（收文）、A11080033578（創簽）办理流程截圖畫面、上開復審人 109 年 3 月 12 日及○書記同年月 27 日訪談筆錄等影本、投縣刑大同年 12 月 24 日及投縣警局人事室同日補充說明在卷可稽。

- 五、案經投縣刑大重新簽辦 107 年下半年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定期工作獎勵案，並就復審人身為主管，未能協助督辦管制重要公文，且恣意延宕積壓所屬簽辦陳核之案件，並遺失該重要公文而銷號，影響同仁權益甚鉅，建議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嗣經督察科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綜簽以，復審人未負起監督管考責任，任由該獎勵案逾期，影響同仁權益甚鉅，又遺失公文，建議依投縣刑大簽見，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處分。此有投縣刑大 109 年 1 月 16 日簽及督察科 109 年 4 月 24 日綜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提投縣警局 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年度第 8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決議：復審人前於投縣刑大組長任內，未負起監督管考責任，任由該獎勵案逾期，影響同仁權益甚鉅，且未妥善保管公文致其遺失，核予其記過一

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可稽。

- 六、茲依上開事實，以復審人自 102 年 7 月 22 日擔任投縣刑大第二組組長，迄 109 年 1 月調任後勤科股長，期間 6 年有餘，對組內屬員承辦各項業務期程自當熟悉、掌握，有關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定期工作，係每半年辦理之獎勵案，相關承辦人均依規定簽辦，卻先容任屬員○警務員遲至 108 年 7 月 8 日始創簽辦理「107 年下半年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定期工作獎勵案」；又於承辦人 108 年 7 月 17 日再次簽陳，嗣依主任秘書批示綜簽並經大隊長核章後，以該案仍需協商而長期自行收存公文，除有積壓該件公文之陳核外，亦應負該公文保管之責。縱復審人自陳把公文放在投縣刑大會辦公文櫃一事屬實，惟其自行將公文置放會辦公文櫃，亦已違反投縣刑大會辦公文之作業流程，該公文之遺失仍應由復審人負起責任。核其辦理 107 年下半年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工作定期獎勵案，確有上開諸多疏失。爰投縣警局以復審人執行重要公務不力，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七、復審人訴稱，○警務員未辦理定期獎勵案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其為○警務員第一層單位主管，依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所附「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考核監督責任應減輕一等次云云。按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係針對受考核監督對象，如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管應負之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為規範。核與本件係依同標準第 7 條第 1 款，以復審人本身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而予懲處，尚有不同。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八、復審人復訴稱，本件懲處為投縣刑大簽辦，原簽請處分人員並為考績會委員時，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有迴避規定之適用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



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並無原簽請處分人員應自行迴避審議所簽辦案件之明文；復審人又未提出原簽請處分之何人有何其他法律所定應迴避事由，是其所訴，仍無足採。

九、復審人又訴稱，本件懲處案服務機關未通知其前往考績會敘明原委，如何認定其未妥善保管公文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查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接受投縣警局訪談時已自承，系爭公文於 108 年 7 月 15 日經人事室退會後，由承辦人○警務員綜簽並經大隊長核章後，因公文尚需協商，由其收存該公文；嗣因協商之時間延宕太久，爰將公文放置在投縣刑大會核公文櫃，遲至同年 9 月 16 日請○書記點公文流程將該公文會辦人事室；至公文遺失後，亦係由其指示○書記將該件公文銷號，均已如前述。復經比對○警務員之職務報告與○書記之訪談筆錄內容，所述亦無出入。是復審人對於系爭公文有任由屬員○警務員簽辦敘獎案逾期、延宕積壓、未妥善保管致遺失等違失行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且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洵堪確認，投縣警局核予其懲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該局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十、綜上，投縣警局 109 年 5 月 12 日投警人字第 1090023962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十一、至復審人訴稱，投縣警局保安科逾期辦理 108 年燈會敘獎案，該案承辦人僅核予記過一次，該科業管股長並未受懲處，督導疏失責任顯有差別待遇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1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投警人字第 109001954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

簡稱投縣刑大)第二組組長,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調任該局後勤科股長(現職)。投縣警局 109 年 4 月 15 日投警人字第 1090019549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8 年對屬員偵查佐○○○未依規定辦理定期獎勵案,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0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7 月 30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及補充理由書,主張○偵查佐未辦理定期獎勵案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係屬工作上過失,復審人為其第一層單位主管,依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所附「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其考核監督責任應減輕一等次,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投縣警局 109 年 8 月 20 日投警人字第 109004251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復於同年 10 月 6 日及同年 7 日補充理由到會。復經投縣警局同年 11 月 6 日投警人字第 1090057869 號函補充答辯。

#### 理 由

一、按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揭示:「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人民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與其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發生公法上爭議,認其權利遭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權利之必要,自得按相關措施與爭議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並不因其公務人員身分而異其公法上爭議之訴訟救濟途徑之保障。……」理由書並指出:「……本院釋字第 298 號及第 323 號解釋部分,查該兩號解釋關於公務人員提起訴訟、請求司法救濟之訴訟權保障釋示部分,均係因應解釋當時相關法制不完備、時空背景有其特殊性而為。於保障法、行政訴訟法等相關法律陸續制定、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機關自應依相關規定及本解釋意旨,依法辦理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及司法救濟事務,……」依上開解釋意旨,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規定之復審救濟範圍,應依保障法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定之;本會歷來所認未涉及公務人員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或對公務人員權益無重大影響之事件,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

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之見解，應予調整。本會經通盤檢討後，業提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依法規所為之懲處，均改依復審程序處理。本件爰逕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復審人所提再申訴，業經機關為申訴函復且向本會答辯在案，應認已踐行保障法第 44 條所定之答辯程序，合先敘明。

- 二、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第 12 條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查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獎懲案件期限，依下列規定行之：(一) 一般獎懲案件應於工作或任務完成後至次月月底前，陳(簽)報權責機關辦理；逾陳(簽)報、查復期限者，併查究相關疏失人員行政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對屬員逾期辦理獎懲案件之工作違失，如有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三、卷查復審人於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1 月 16 日原任投縣刑大第二組組長，綜理該組業務。其任該職期間之屬員○偵查佐負責辦理該組防治治安顧慮人口、攔截圍捕逃犯、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等業務。投縣刑大發覺○偵查佐有未依前揭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定期獎勵之情形，經清查計有下列 8 案敘獎作業：(一) 107 年「財物匯集處所安全維護工作」；(二) 107 年下半年「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工作」；(三) 108 年上半年「保護民眾存款、提款安全工作」；(四) 107 年下半年「查捕逃犯業務實際輸入查獲逃犯資料等建檔工作」；(五) 108 年上半年「查捕逃犯業務實際輸入查獲逃犯資料等建檔工作」；(六) 107 年下半年「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業務及資訊作業建檔電腦操作」出力人員；(七) 108 年上半年「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工作業務及資訊作業建檔電腦操作」出力人員；(八) 108 年上半年

「街頭聚眾鬥毆資料庫」業務承辦、審查管制及建檔填輸人員。經投縣刑大分別簽以，○偵查未依限簽辦上開定期獎勵案，執行公務不力，及復審人對○偵查佐未依限簽辦定期獎勵工作違失案，監督不周，建請一併懲處，另案簽辦。案經投縣刑大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簽以，復審人對屬員○偵查佐上開違失行為共 8 案，監督不周，情節嚴重，原擬核予每案各申誡一次之懲處，惟因考量渠等違失行為係基於相同動機，出於概括犯意，核屬同一事件，擬各核予渠等記過二次之懲處，經局長批示如擬，嗣提投縣警局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決議，依業務單位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在案。此有投縣刑大 109 年 1 月 2 日、同年月 6 日、同年月 16 日、同年月 20 日、同年 3 月 6 日、同年月 31 日等簽及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擔任投縣刑大第二組組長期間 6 年有餘，對組內屬員承辦各項業務期程自當熟悉、掌握，有關該大隊辦理金融安全維護、治安顧慮人口訪查及查捕逃犯等業務之獎勵案，102 年至 106 年之相關承辦人均依規定定期簽辦，其自無不知之理，卻未提醒、督促屬員○偵查佐簽辦系爭 107 年及 108 年 8 件定期獎勵案件，致損害案內應受敘獎同仁達 145 人次之權益，對於屬員之工作違失確有監督不周之實，洵堪認定。投縣警局考量復審人未盡監督責任之定期獎勵案達 8 件，原擬每案記申誡一次；經合併審酌後，依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0 款及第 12 條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偵查佐未辦理定期獎勵案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其為○偵查佐第一層單位主管，依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所附「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考核監督責任應減輕一等次云云。按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係針對受考核監督對象，如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管應負之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為規範。核與

- 同標準第 7 條第 10 款，係明定屬員發生「工作違失」，主官（管）考監責任之審究，尚有不同。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六、復審人復訴稱，本件懲處投縣警局未送考績會初核即逕予核定，未符程序云云。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 3 個月內提交考績會確認。經查系爭懲處所據之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10 款規定明確，且提經投縣警局 109 年 7 月 30 日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會會議同意確認在案。是復審人所訴，亦不足採。
- 七、復審人又訴稱，本件懲處為投縣刑大簽辦，原簽請處分人員並為考績會委員時，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有迴避規定之適用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並無原簽請處分人員應自行迴避審議所簽辦案件之明文；復審人又未提出原簽請處分之何人有何其他法律所定應迴避事由，是其所訴，仍無足採。
- 八、綜上，投縣警局 109 年 4 月 15 日投警人字第 1090019549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九、至復審人訴稱，投縣警局保安科逾期辦理 108 年燈會敘獎案，該案承辦人僅核予記過一次，該科業管股長並未受懲處，督導疏失責任顯有差別待遇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1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 109306257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

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人應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保訓會提起復審。」第 46 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原處分機關或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會提起復審；若復審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 30 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警員，於 110 年 1 月 4 日調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警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09 年 11 月 23 日北市警萬分人字第 1093062574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1 月 26 日公地保字第 1091180737 號函，請其自聲明不服之日起 30 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相關資料到會。本會上開 109 年 11 月 26 日函，於同年月 30 日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復審人迄未於上開期間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或相關資料。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1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09740526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

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巡佐。苓雅分局 109 年 11 月 18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0974052600 號令，審認其 109 年 11 月 13 日擔服 16 至 18 時值班幹部勤務，未積極協助員警受理報案，致生員警行政疏失，執行勤務不力屬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8 日經由苓雅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苓雅分局 10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09745693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苓雅分局業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高市警苓分人字第 10974522000 號函予復審人並副知本會，註銷系爭前開苓雅分局同年 11 月 18 日令，此有上開苓雅分局函附卷可稽。據此，系爭處分既經苓雅分局予以撤銷，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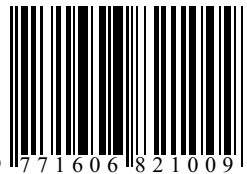
## 第40卷第13期

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s://www.exam.gov.tw">https://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